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IFUTURE ELECTRIC CO.,LTD.

二零一零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四、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董事长吕晓义先生、财务负责人匡晓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杨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6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15
一、	公司治理情况 .....	15
二、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8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19
四、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	19
五、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	34
六、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34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37
第七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	38
第八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	68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8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51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深圳惠程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HIFUTURE ELECTRIC CO.,LTD.

英文缩写：HIFUTURE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晓义

三、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刚	刘婷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电话	0755-89921086	0755-89921022
传真	0755-89921082	0755-89921082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zgg@hifuture.com">zgg@hifuture.com</a>	stella47520@hotmail.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邮政编码：518118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ifuture.com](http://www.hifuture.com)

电子信箱：[stock@hifuture.com](mailto:stock@hifuture.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股票代码：002168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1999年7月2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2003年1月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94546

税务登记号码：440301715211901

组织机构代码：71521190-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B座 11 楼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352,977,268.97
利润总额	80,667,45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57,9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477,49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0,688.55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相关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95.25	主要系出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9,885.02	主要系深圳惠程母公司及子公司长春高琦所获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79,757.34	主要系公司套期保值期货业务投资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750.23	主要系出售废品收入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65,500.50	
所得税影响额	170,547.15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19,570.69	

### 二、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352,977,268.97	314,340,387.61	12.29%	241,545,284.86
利润总额（元）	80,667,454.65	84,308,424.32	-4.32%	55,281,3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57,925.69	74,949,976.36	-6.26%	46,140,29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73,477,496.38	62,555,318.68	17.46%	44,423,09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970,688.55	45,432,606.08	12.19%	14,276,037.7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元）	1,360,279,571.07	824,823,165.81	64.92%	619,731,33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03,785,868.55	536,657,019.78	87.04%	492,543,790.59
股本（股）	315,460,320.00	200,292,480.00	57.50%	100,146,240.0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6.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6.25%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17.48%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7%	14.79%	-1.82%	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	12.35%	1.21%	9.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3	-30.43%	0.1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2.68	18.66%	4.92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124,680	63.97%	15,021,600	25,624,936	38,437,404	-36,035,961	43,047,979	171,172,659	54.26%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5,021,600				15,021,600	15,021,600	4.7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361,100				13,361,100	13,361,100	4.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0,500				1,660,500	1,660,500	0.53%
4、外资持股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5、高管股份	128,124,680	63.97%		25,624,936	38,437,404	-36,035,961	28,026,379	156,151,059	49.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167,800	36.03%		14,433,560	21,650,340	36,035,961	72,119,861	144,287,661	45.74%
1、人民币普通股	72,167,800	36.03%		14,433,560	21,650,340	36,035,961	72,119,861	144,287,661	45.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三、股份总数	200,292,480	100%	15,021,600	40,058,496	60,087,744	0	115,167,840	315,460,320	100.00%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吕晓义	54,571,628	20,464,361	27,285,815	61,393,082	董监高限售股	任期内每年解除 25%
何平	39,386,484	14,769,932	19,693,243	44,309,795	董监高限售股	任期内每年解除 25%
匡晓明	34,166,588	12,812,471	17,083,295	38,437,412	董监高限售股	任期内每年解除 25%
任金生	8,563,891	3,211,460	6,640,901	11,993,332	董监高限售股	任期内每年解除 25%
何峰	10,125	3,797	8,860	15,188	董监高限售股	任期内每年解除 25%
赵玉梅	0	750	3,000	2,250	董监高限售股	任期内每年解除 25%
合计	136,698,716	51,262,771	70,715,114	156,151,059	—	—

## 3、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5,12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吕晓义	境内自然人	25.95%	81,857,442	61,393,082	19,500,000	
何平	境内自然人	15.56%	49,079,726	44,309,795		
匡晓明	境内自然人	12.19%	38,450,000	38,437,412	12,500,000	
任金生	境内自然人	4.77%	15,041,109	11,993,332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8,773,205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4,008,020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3,408,123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800,123			
刘东青	境内自然人	0.82%	2,590,28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吕晓义	81,857,442			人民币普通股		
何平	49,079,726			人民币普通股		
匡晓明	38,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任金生	15,041,1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73,2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8,0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8,12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00,123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东青	2,590,28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何平女士与第四大股东任金生先生是夫妻关系。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0.33%。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254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07 年9 月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深圳惠程”，股票代码“002168”。

2、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1502.16万股，于2011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更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持有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东。公司前四大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和任金生分别持有公司25.95%， 15.56%， 12.19%和4.77%的股权，均小于50%，均对公司相对控股。

公司主要股东全部为自然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吕晓义先生质押19,500,000股，匡晓明先生质押12,500,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其他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公司前四名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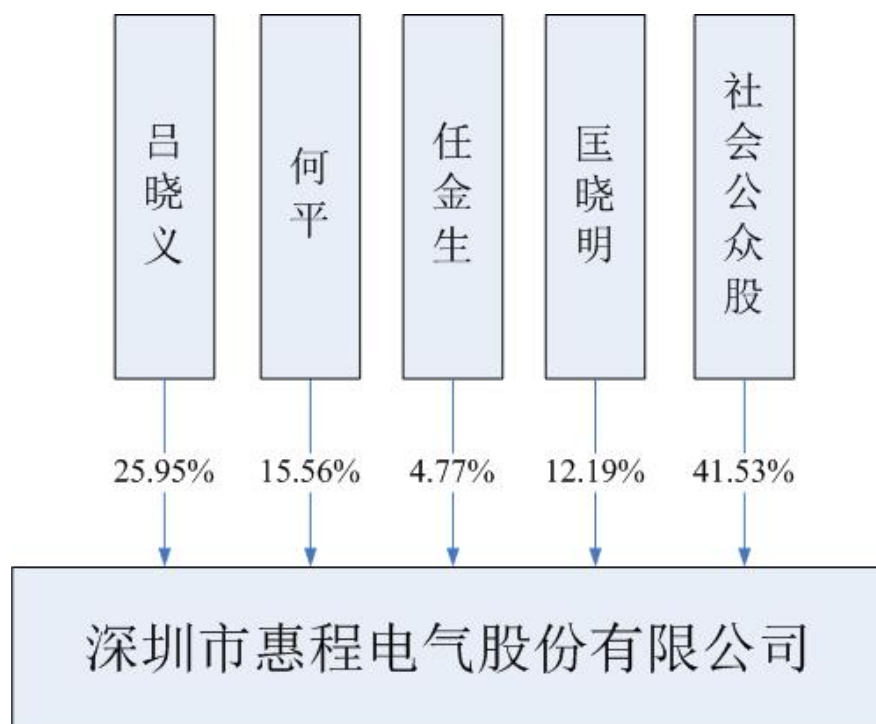
1、吕晓义先生，中国国籍，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95%。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第十研究室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科技副区长、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热缩材料厂厂长、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其主持研发的项目曾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在本公司任期为自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

2、何平女士，中国国籍，公司第二大股东，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56%。大学学历，助理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超导材料研究组助理研究员、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其在本公司任期为自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

3、匡晓明先生，中国国籍，公司第三大股东，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19%。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其在本公司任期为自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

4、任金生先生，中国国籍，公司第四大股东，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7%。大学学历，助理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第十一研究室助理研究员、中国科学院稀土材料开放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其在本公司任期为自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

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吕晓义	董事长	男	56	2008/12/31	2011/12/31	54,571,628	83,517,942	公积金转增股本,新股认购	38.00	否
何平	董事	女	50	2008/12/31	2011/12/31	39,386,484	49,079,726	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减持	38.00	否
匡晓明	董事	男	34	2008/12/31	2011/12/31	34,166,588	38,45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减持	24.76	否
任金生	董事	男	49	2008/12/31	2011/12/31	10,660,740	15,041,109	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减持	11.20	否
朱天培	独立董事	男	73	2008/12/31	2011/12/31	0	0		6.00	否
王天广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4/19	2011/12/31	0	0		3.89	否
潘成东	独立董事	男	44	2008/12/31	2011/12/31	0	0		6.00	否
何芳	副总经理	女	40	2008/12/31	2011/12/31	0	0		24.40	否
安国华	副总经理	女	40	2008/12/31	2011/12/31	0	0		24.40	否
祁锦波	副总经理	女	35	2008/12/31	2011/12/31	0	0		24.40	否
张国刚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08/12/31	2011/12/31	0	0		24.40	否
印曦	副总经理	男	39	2010/2/25	2011/12/31	0	0		13.20	否
易频	副总经理	男	38	2010/2/25	2011/12/31	0	0		15.40	否
陈明春	副总经理	男	49	2010/2/25	2011/12/31	0	0		14.40	否
何峰	副总经理	男	47	2008/12/31	2011/12/31	13,500	15,188	公积金转增股本	24.40	否
赵玉梅	监事	女	33	2008/12/31	2011/12/31	0	3,000	二级市场增持	7.20	否
鲁小林	监事	女	30	2010/7/30	2011/12/31	0	0		5.46	否
姜宏华	监事	男	39	2008/12/31	2011/12/31	0	0		6.84	否
詹伟哉	历任独立董事	男	47	2006/12/30	2010/4/18	0	0		2.11	否
吴璠	历任监事	女	32	2008/12/30	2010/7/29	0	0		7.20	否
合计	-	-	-	-	-	138,798,940	186,106,965	-	321.66	-

1、公司建立了高管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单位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为主要依据和内容，负责组织对高管人员进行考评、激励，使得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挂钩。

报酬确定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确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负责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依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按年以现金形式发放。

## 2、年度报酬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321.66万元。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 （1）董事工作经历

吕晓义先生：中国籍，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第十研究室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科技副区长、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热缩材料厂厂长、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其主持研发的项目曾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在本公司任期为自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

何平女士：中国籍，汉族，大学学历，助理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超导材料研究组助理研究员、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其在本公司任期为自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最近五年在本公司任现职。

任金生先生：中国籍，汉族，大学学历，助理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第十一研究室助理研究员、中国科学院稀土材料开放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其在本公司任期自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最近五年在本公司任现职。

匡晓明先生：中国籍，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师，1999年-2006年底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主管。2006年底在本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其在本公司任期为自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

王天广先生：中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1996年-1997年任深圳万科财务顾问公司职员；1997年-1998年借调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部；1998年-2007年任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稽查一处主任科员、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银河证券深圳投行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行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任期为自2010年5月8日起到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潘成东先生：中国籍，汉族，曾用名潘承东，本科学历，律师，曾在吉林大学法学院、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深圳大和律师事务所、深圳华商律师事务所、吉大律师事务所任职。曾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任期为自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

朱天培先生：中国籍，汉族，拥有美国居留权，现任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公司高级顾问，深圳市迈思达管理咨询公司高级顾问，近五年曾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任期为自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

### （2）监事工作经历

姜宏华先生：中国籍，汉族，大学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网通黑龙江省通信公司，现任公司信息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为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最近五年在本公司工作。

赵玉梅女士：中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99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地区销售经理、监事，其任期为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最近五年在本公司工作。

鲁小林女士：中国籍，汉族，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7年任玫琳凯化妆品有限公司大庆办事处营运专员。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其任期为2010年7月29日至2011年12月30日。2008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 （3）高管的工作经历

何平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工作经历详见本章（二）（1）董事的工作经历。

匡晓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作经历详见本章（二）（1）董事的工作经历。

何芳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汉族，大学学历。曾任公司地区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其任期自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最近五年在本公司任现职。

何峰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曾任黑龙江龙新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地区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其任期自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最近五年在本公司任现职。

安国华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籍，朝鲜族，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哈尔滨

市社会福利院，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其任期自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最近五年在本公司任职。

**祁锦波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籍，汉族，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北京九五资讯产业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九五太维资讯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兼董事长助理。2007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其任期自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

**张国刚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籍，汉族，大学学历，曾任职于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深圳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外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自2008年12月30日起三年。最近五年在本公司任职。

**易频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籍，汉族，大学学历。2001-2006年在招商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方案总监。2006-2009年在得逻辑（上海）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其任期为自2010年2月2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印曦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籍，汉族，大学学历。1995-2007年曾任职于佳能珠海有限公司。2007-2008年在佛山三山建材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08-2009年在东莞正荣塑料电子厂任总经理。其任期为自2010年2月2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陈明春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籍，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2009年曾任职于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等职务。其任期为自2010年2月2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三）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原因。**

1、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2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姚瑜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身体健康原因姚瑜元先生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高管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2010年3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总经理何平女士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印曦先生、易频先生、陈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0年2月25日至2011年12月30日。

3、2009年12月30日，独立董事詹伟哉任期届满。公司股东匡晓明提名王天广为独立董事，201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天广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2010年5月7日至2011年12月30日。

4、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7月29日收到监事吴璠女士的辞职报告，吴璠女士现任公司会计人员，不适宜兼任监事，特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提议补选鲁小林女士担

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680 人，人员结构如下：

### （一）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生产人员	420	61.8
销售人员	84	12.4
工程技术人员	13	1.9
管理人员	163	23.9
合计	680	100

### （二）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博士	3	0.44
硕士	4	0.58
本科	59	8.68
大专	59	8.68
大专以下	555	81.62
合计	680	100%

##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时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并修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定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编制了《关于公司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编制了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按监管要求修订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按整改计划整改后编制了《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总结报告》，审议《关于公司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按监管部门要求完成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及整改工作，公司完成了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股东大会：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均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上市后多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选聘董事，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引入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建设合理；公司全体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现任董事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董事会各成员都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多次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经理层：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2010年按时按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认真讨论相关应由经理层决定的事项。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营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情况。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所需的场所设备、技术及配套设施，并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公司财产，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财务核算、采购、销售等方面都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公司募集资金能按照承诺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得到保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产权明确，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定价，公平、公允。

6、公司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子公司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目前尚未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启动股权激励。

7、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建立了投资关系互动平台，由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明确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按照360度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和奖励。经严格考评，2010年度公司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各项业绩指标良好。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使公司逐渐形成一支高效率的工

作团队，最大程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9、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10、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无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忠诚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董事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保证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正常、依法召开，并积极督促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司董事长为各董事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充分保证了各董事的知情权。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客观、公正地审议会议事项，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地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2010年，公司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10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2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3次。

各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吕晓义	董事长	10	7	3	0	0	否
何平	董事	10	8	2	0	0	否
匡晓明	董事	10	8	2	0	0	否
任金生	董事	10	7	3	0	0	否
朱天培	独立董事	10	6	3	1	0	否
詹伟哉	独立董事	3	3	0	0	0	否
潘成东	独立董事	10	6	4	0	0	否

王天广	独立董事	7	4	3	0	0	否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无持有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公司前三大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分别持有公司25.95%，15.56%，12.19%的股权，均小于50%，不能单独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自然人）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3、资产：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主要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未与主要股东合署办公。

5、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已基本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科研开发、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在此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涵盖了融资、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行政人事管理、会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诸多业务经营活动环节，包括授权、职责划分、业务流程与操作规程、业务记录、规章制度、控制标准等，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

各主要业务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内部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企业其他控制能否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积极地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 1. 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框架

###### （1）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股东大会：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均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上市后多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选聘董事，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引入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建设合理；公司全体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各成员都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积极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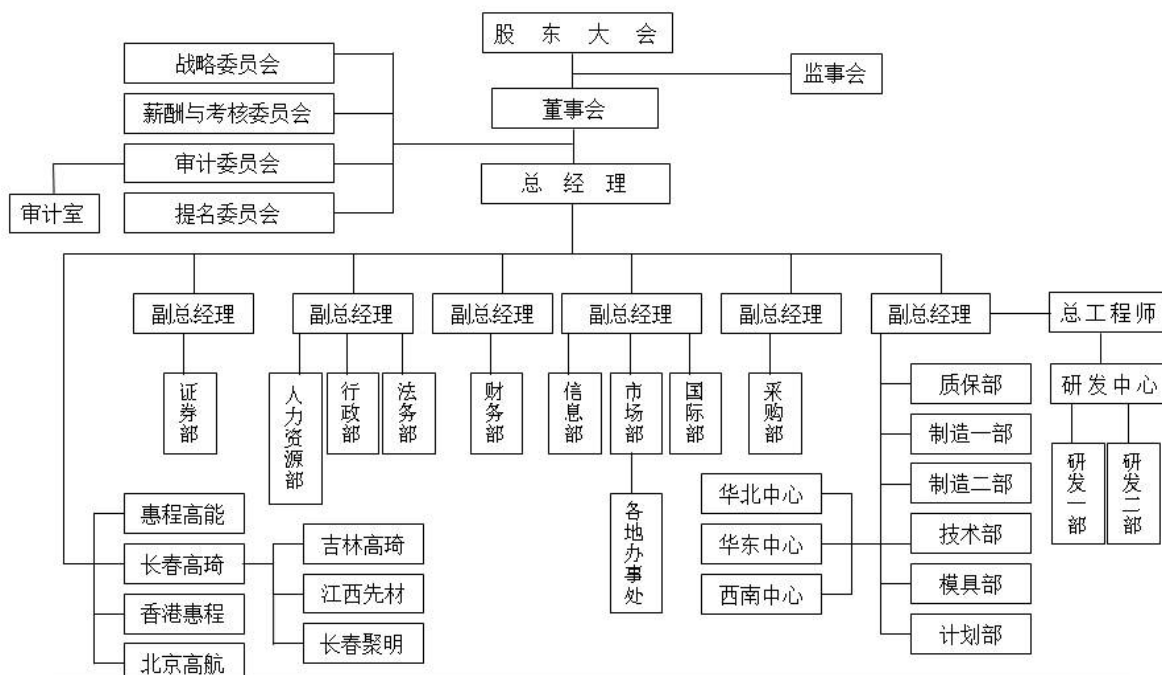
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多次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重大问题由总经理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本公司总经理严格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其权利及义务，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2) 组织机构图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3) 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分配

本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置的部门有：市场部、采购部、计划部、各

生产车间、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证券部、审计室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本公司部门职责文件规定了各部门工作职责及工作程序，上述主要部门的职责、工作程序及运行情况概述如下：

证券部：负责证券市场的政策研究、资本市场分析、证券信息收集等工作；负责股权管理、信息披露、证券投资业务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拟订和修改公司组织架构、编制公司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员工的招聘、试用、调配、辞职及辞退的管理、制定和实施企业薪酬制度，编制员工工资表、建立和规范公司的绩效管理体系，组织进行员工考核，不断改善员工绩效。

行政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及后勤管理等相关工作。

财务部：负责拟定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计划；负责资金管理；编制公司会计报表；提供会计信息。

市场部：负责市场的管理及开发、市场决策及市场方案的确定；公司市场战略、品牌推广、产品营销及订单交付组织管理工作。

国际部：主要负责进口原材料、设备的采购、商务洽谈及公司产品出口方面的工作。

采购部：负责对所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配套料、生产辅料（包括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需要外发加工部件的外部联系工作以及对账、货款申请相关的工作。

质保部：主要负责公司原材料入厂检验、产品过程控制及成品的出厂检验等工作，是公司的质量监督部门。

技术部：负责配合市场部进行销售技术支持工作，协助业务人员解决客户提出的各类技术问题、协助客户进行方案设计，同时进行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

计划部：负责生产订单管控、异常追踪处理、生产效率稽核、生产能力调整、物料供应保证、及时处理呆滞、提高库存周转、生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

审计室：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

## （二）内部审计

本公司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制定了规范、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设有审计室，并配备了3名专职审计人员，审计室由董事会下的审计委员会管理。

本年内部审计人员开展了较全面的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对下属子公司、物流中心、办事处的常规审计，对市场部、固定资产的专项审计，以及对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三）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本公司还建立了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金相挂钩。

本公司的考核制度比较粗化，仅对销售人员实行了比较细致的考核制度，对销售人员按销售业绩、回款情况进行考核，并给予经济利益的奖罚。但对其他职能部门未执行比较细致的考核制度，对其他员工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明显。随着公司精益生产管理提升活动的进行，上述问题将逐步得以解决。

### （四）企业文化

本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员工行为手册》，认真落实岗位职责制，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同时公司提倡“从小做大，用未来引导现在”的发展理念，通过十年来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强调传承深圳人的创业精神、积极创新进取，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能够遵守《员工行为手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能够做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 二）风险评估

在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指导下，公司有关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实施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同时逐步向子公司延伸，确保子公司经营安全。对现有投资等已知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承接业务前，对客户资信情况加以了解。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属于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主要生产电缆分支箱类产品、硅橡胶绝缘制品和复合材料绝缘制品。面临着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包括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和股市风险和其它风险。本公司管理当局能够及时识别上述风险并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及采用相应的对策：

#### （一）经营风险的评估及对策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致的风险：公司最终用户为电力部门。电力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在下达订单以后，要经过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一般情况下，公司客

户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段时间内先付全部货款的90%，在设备安全运行满一年后再付清余款。因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大。如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对策：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合理的信用政策应把信用标准、信用条件、收账政策结合起来，力争实现应收账款的风险最小，企业利润最大化；加强内部控制，对应收账款加强管理，对大宗赊销商品建立台账进行单独管理，按照合同规定催收货款。对每笔赊销业务都要明确谁赊销谁收款，并以实际回收的货款作为经销人员、业务部门的考核指标，以增强业务人员的责任心。建立多种收账策略。针对不同的欠款客户，区别对待，采取不同的策略进行收账，催交、协商、调解。

## 2、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金属价格近年波动非常较大，但公司通过套期保值及加强储备管理，以应付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一直坚持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购货关系，通过收集供应商的有关样本及文字资料了解对方产品；通过媒体或其它途径了解其信誉等事项。分析收集的资料，并根据供应商提供商品的试用效果及供应商的售前、售后服务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使原材料供应不致受制于某一供应商，尽可能减少因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给本公司造成的影响。

### （二）行业风险的评估及对策

公司主营产品为电缆分支箱类产品、硅橡胶绝缘制品、复合材料绝缘制品，主要用于城乡电网改造及建设，业务增长依赖国内电力行业发展。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战略，利用高分子绝缘材料方面的优势，专业生产高可靠性配网装备。近几年来，国家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呈递增趋势。如果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国家对电网投入减少，或者电网对高可靠性装备产品的需求减少，公司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鉴于本公司所处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技术、规模、品牌和质量优势，采取各种措施，稳步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降低公司的市场风险。加大研发和技改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保持技术创新领先优势；扩大生产能力，形成规模经济的优势，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在同行业中保持较低水平；调整产品结构，适当放弃低层次、低附加值的产品，增加高端产品的生产比例；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提升服务质量，突出公司的品牌优势，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取得客户的长期信任，建立稳定的客户群。

### （三）技术风险及其对策

本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均居国内同行领先水平，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主要源于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能力。但由于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和人才



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工艺技术存在被同行业公司仿效的风险。同时，随着技术更新换代速度的不断加快，公司也面临技术老化的风险。

本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目前各类技术专业人才占员工总数20%以上，具有雄厚的研究开发能力，开发的产品中电缆对接箱、用于变压器的电缆连接装置、柱上电缆分支箱、电力电缆可分离连接器、电缆分配箱、全密封真空断路器开关柜、电缆低压防盗电箱、电力电缆肘形插头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高压进线罩、低压出线罩、避雷器防护罩已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本公司将进一步充实研发实力，扩大科研联系，以市场为导向调整新产品发展战略。

#### （四）管理风险的评估及对策

##### 1、公司生产经营扩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逐渐扩大，经营活动渐趋复杂，随着公司生产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销售网络相应扩张，客户需求增多，企业员工数量增加，新建项目陆续开工，这些都将对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

通过聘请专业管理咨询公司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流程；通过运行ERP系统，加强信息系统化管理，减少手工控制的风险；加强人员招聘、培训、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以及评审等制度防范管理风险。

##### 2、子公司的控制风险

近两年公司连续对外投资，进入先进材料及新能源领域，公司在此领域经验较少。

公司通过招聘专业技术人才研究工艺以及销售人员开拓市场，与国内领先的该行业相关的学校、研究所以及相关的人员合作降低技术风险，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

#### （五）股市风险的评估及对策

本公司已积极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交易与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规规范运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以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获取利润回报股东，从公司角度最大限度的减少股票投资者的股市风险。

#### （六）其他风险的评估及对策

本公司以较强的产品技术开发、研究力量对国内外电气设备技术发展动态和市场需求有着较深的了解，对前次募集资金承诺的项目，积极地组织力量进行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并加强建成后的经营管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另外，控股股东吕晓义已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产生有竞争业务活动，并承诺相互间的关联交易不防碍本公司的利益，以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与本公司的关系，以保障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本公司识别内部性质的风险，充分关注到下列因素：

1.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

资源因素。

2. 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3. 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4.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5. 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6. 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八) 本公司识别外部性质的风险，充分关注到下列因素：

1. 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2. 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3. 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4. 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5. 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6. 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九) 本公司能够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 三) 控制活动

本公司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控制措施对消除风险、实现经营目标的重要性。本公司能够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 (一) 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本公司对于各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梳理，并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在各项业务的分工及流程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本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在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环节均进行了职责划分。采购过程中，生产部门负责签发请购单，综合计划部负责审核并签发采购订单，采购部负责采购货物，仓储人员负责实物的出入库，会计人员负责记录收到的货物。又如销售环节中的职责划分，本公司的销售业务涉及到销售部、综合计划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当新产品进入销售环节，由办事处与客户签订合同；销售部负责审核合同并做出发货指令，由综合计划部具体负责向客户发货，并寄出发货单要求其签收；当销售确认时，由销售部提出开票申请由财务部审核并开出发票，财务部、销售部共同负责收款；对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由销售部门提供资料，由销售部

和人事行政部按规定进行考核。通过上述职责划分，在销售过程中，授权与执行、考核与基础资料的提供、负责实物的部门与调拨实物的部门都由不同的部门执行，有效地防止了销售环节的舞弊和不法、不正当、不合理行为的发生。

## （二）授权审批控制

1. 交易授权。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采用了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投资、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需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定。

（1）一般授权。在采购业务中，本公司一直采用招标与审批相结合的制度。大额的原材料采用招标方式，小额的原材料和采购采用审批方式，同时坚持多家供应商报价制；在销售业务中，发货指令由销管部根据合同发出；在费用开支方面，由公司规定各种费用的审批权限，具体由部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执行。

（2）特别授权。对于重大经营活动，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为了保证非常规交易的合法性、准确性，对于重大经营活动，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2010年度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重大经济活动的议案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交易事项的进行有合法、准确的依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重大经济活动如下：

①关于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给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张劲、钟吉彬、周建杰、钱柏军、桑玉贵签署《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合同》

③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④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

⑤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下属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参与土地竞拍

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

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⑧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惠程高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斌先生签订协议购买其出资

⑨关于收回向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财务资助4000万元后委托银行向长春高琦借款4000万元

⑩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方案

⑪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三）会计系统控制

本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1. 财务会计制度的建设及规范

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如《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财产清查制度》、《财务印签保管使用办法》、《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等，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还分别对预算管理、对外投资、借款与担保、流动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成本费用、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以及会计基础工作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总的来看，公司在制度规范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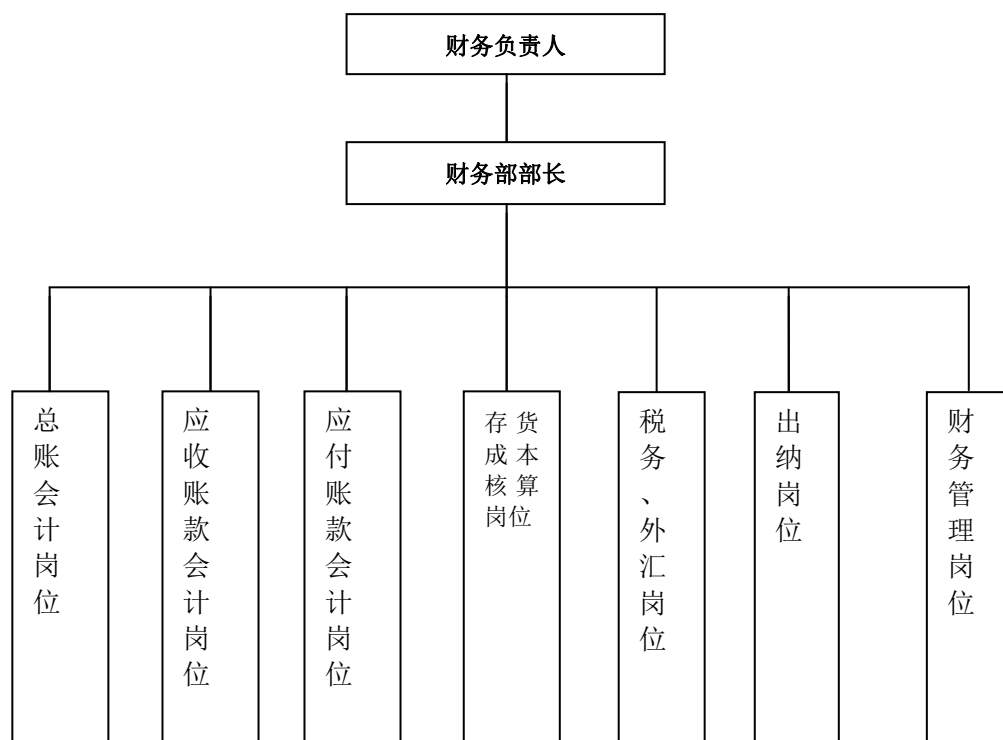
### 2. 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本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从业人员。正式上岗的会计人员均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已聘请有经验、专业能力的财务部部长具体负责财务工作。

### 3. 岗位编制人员结构及主要会计处理程序

岗位编制：



从结构图可见，不相容会计核算已经从岗位上作了职责权限划分，并配备相应的

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公司编制了《财务作业指导书》，对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予以明确。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制度的要求及本单位的会计业务需要，根据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已合理设置出纳、总账会计、存货成本会计、税务与外汇管理会计、应付款会计、应收款会计及财务管理会计等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已配备相应的人员以保证相关控制的有效执行。

本公司就主要的会计处理程序做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从原材料采购用款的审核、批准及支付，产品加工和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产品的销售与收款，各种费用的发生与归集，以及投资与收购、筹资与信贷等特殊业务都有相应的规定与制度。

通过实施穿行测试、抽查有关凭证等必要的程序，本公司的会计系统能够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的交易；能够及时、充分详细地描述交易情况，并且能准确计量交易的价值；能够在适当的会计期间准确记录交易，并且在财务报表中适当地进行表达与披露。

本公司也发现公司财务核算存在下列问题

1、由于信息系统财务模块于本年度刚刚试行，公司成本核算在试行中存在以下问题：

(1). 成本核算中的实际成本材料用量设置不完全准确，系统运程数据产生的成本数据与实际有一定差异，需要每月进行差异调整。

(2). 生产车间与仓库人员对ERP系统上线的配置不够完备，所有出入库流转单据需要打单中心统一录入系统，存在少量数据录入滞后的现象。

2、公司未配置相应的人员进行预算管理，主要工作侧重在核算方面。

公司已启用ERP系统，并于2010年下半年试行财务模块与用友软件并行。随着2011年ERP系统财务模块的正式启用，加强技术人员及制造系统ERP的人员配备，先进的信息技术将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

#### （四）财产保护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本公司在资产安全和记录的使用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对于资产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机制和方法，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得到根本保证。这不仅实现了资产的安全完整，更为经营决策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在记录、信息、资料的使用上，相关权限和保密原则保证了企业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因此，本公司在存货的管理上达到了较理想的水平。本公司严格执行存货和固定资产盘点制度，盘点结果与账面核对，分析差异原因并及时调整，保证了资产账实、账套相符。这不仅实现了资产的安全完整，更为经营决策提供了准确的数据。

由于本公司未设立统一的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有小部分固定资产如办公设备未有人妥善管理，故存在一定的资产账实不对的风险。

#### （五）预算控制

本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提及了预算管理，但预算制度不完整，仅是根据未来订单的预计以及费用测算，制定下年经营计划，用于高管以及市场销售人员的考核，不作为其他作用。2011年将全面启用预算管理，以2010年数据作为基础，将公司各个系统纳入预算范围，充分利用这项重要的管理工具，帮助管理层进行公司整体经营的计划、协调、控制和业绩评价。

#### （六）运营分析控制

本公司未建立并实施运营分析控制制度。

#### （七）绩效考评控制

本公司建立并实施了绩效考评制度，对高管人员根据预算的经营计划制定了考核依据，作为年终奖金发放的标准。对销售人员制定了销售人员考核机制，划分销售区域，根据销售、回款、市场开拓的力度、费用等作为年终销售提成的依据。对企业其他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但是对其他职能部门的薪酬考核比较粗，不够细化以及量化。

#### （八）计算机控制

公司于2010年3月份启用了ERP，对公司的物流实施信息化管理，财务部门也试行ERP财务模块，基本形成了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彻底改变了仅使用用友财务软件系统总账模块，公司的物流的核算均以手工或EXECL表格的形式进行的模式。ERP系统中所有物料设置物料编码，BOM数据依据订单修订，生产工单在完成时及时总结，采购订单等均在ERP系统中录入生成，完全实现了物资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的一体化。

#### （九）重大风险预警机制

本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十）证券业务监管

在证券市场上，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因而经营运作基本规范，信息披露要求地真实、客观、及时。同时，随着国家对电力设备市场的治理，本公司作为电力设备的生产企业，受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部门的行业监督和管理，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定价等诸多方面都受到控制。本公司在上述证券和行业的监管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

的行为。

(十一) 实现经营目标的主要制度、方法

本公司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运行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为此本公司已建立了相关的制度、规章以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信息客观、准确。

本公司建立的规章、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基本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对公司董事会的性质和职权、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选任和撤换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2)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总经理的权利和义务、管理权限、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高管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财务管理的范围、内容、程序和方法，检查及考核，规范了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同时公司为控制财务收支、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管理系统，使企业财务资源安全可靠。

(4) 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物资采购的工作职责、采购程序及管理要求，明细了采购的业务流程，严格按比质、比价的要求进行采购，为公司内部降低成本增加效益打下了基础。

(5)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按 ISO9000-2001 系列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控，同时通过质量责任制度、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制度、产品质量评审制度和质量分析会议制度等，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

(6) 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应用现代安全管理理论，围绕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信息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监督保障、安全责任考核、安全应急防护等“七大核心内容”，创新安全管理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安全管理内部监控操作运作体系，增强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实用性和符合性，取得了较好的安全管理绩效。

(7) 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加强了对固定资产加强动态管理，对固定资产的购买、使用、调拨、处置等做流程和审批权限做出明确的规定。

(8) 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外投资决策和管理的程序，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对项目决策；超过公司章程授权范围的投资项目报股东大会决策。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针对对外担保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人、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和结算办法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

(11)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公司两度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等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日常信息管理规范的要求，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同时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13) 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坚持内部重点培训和急需人才外部引进相结合。在内部分配上，实行以绩效工资分配为主、专业技术人员津贴制、高管人员年薪制及特殊引进人才协议工资制的多元分配机制。同时制定了系列绩效考核办法，为有效调动公司各类人员的生产、工作积极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4) 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合同的审批流程，提高合同的会签效率。同时，所有审批环节均须留下书面痕迹，便于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价。

#### 四) 信息与沟通

本公司制定了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本公司的内部信息主要通过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通过业务员、行业杂志、参加行业展会、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公司的外部风险。



本公司对所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按信息的类别交由各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给以及时的处理。

为保证本公司管理信息畅通，公司提供沟通渠道，如建立了信息化管理内部平台，使公司管理人员随时掌握与理解公司业务发展动态。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发挥企业内部管理信息快速传递优势，通过公司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网络设施，保证管理信息资源共享和快速有效传递。

本公司在信息处理方面主要通过网络共享的方式进行各部门数据的共享，充分发挥网络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本公司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各部门之间重要文件的传递，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在采购环节，仅由采购部询价采购，未有采购部、财务部、审计室组成的稽核小组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性能、价格等诸多方面的情况调查、研究，以确定采购供应关系；在销售环节，未有由销售部、财务部、审计室等部门组成稽核小组对各办事处的资产、销售情况以及与采购方的往来款项进行核对，并对差异进行调查处理。

#### 五) 内部监督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公司审计室负责对全公司及下属各企业、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具体包括：负责审查各企业、部门经理任职目标 and 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审查各企业、部门的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负责对经理人员、财会人员进行离任审计；负责对有关合作项目和与合作单位的财务审计；协助各有关企业、部门进行财务清理、整顿、提高。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 六)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深圳惠程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

人治理结构、以及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较为健全，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深圳惠程董事会对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深圳惠程《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八)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建议公司 2011 年继续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加强财务管理，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全员考核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

###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已经制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加大对公司高管人员的激励考核，强化责任目标约束，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绩效评价体系，加大业绩考核力度。

### 六、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 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1、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p> <p>2010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 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基本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 不存在重大缺陷, 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办公室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要求继续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p> <p>2010 年,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p> <p>(1) 2010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及确定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经营计划》、《200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2)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室 2010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审计室 2010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p> <p>(3)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p> <p>(4) 2010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计室 2010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审计室 2010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p> <p>(5) 2010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6)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室 2010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报告》、《审计室 2010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p> <p>(7)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总结报告》、《关于改聘孙文杰女士担任公司内审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p> <p>2、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情况</p> <p>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 两度到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工作沟通。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认为: 年审前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并督促会计师认真、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后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的相关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 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状况。</p> <p>3、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p> <p>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容主要是: 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p> <p>审计过程中, 审计小组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审计小组认真、独立地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 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在本次审计工作中,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 遵守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 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经审计后的公司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状况。</p> <p>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p> <p>年审结束后, 公司审计委员会总结了 2010 年报审计工作, 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p> <p>(1)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p>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七、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信息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8-16	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	2010-8-17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5-7		2010-5-8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4-16		2010-4-17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3-19		2010-3-20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1-8		2010-1-9

## 第七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公司经营情况

#### (一)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 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度，公司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克服国家电网投入速度放缓、部分地区建设进度有所延后的不利情况，继续推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电力行业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聚酰亚胺及纳米纤维等方面先进材料领域的开发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在环保、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方面的应用成效显著，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中小企业的代表，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支持。

2010年是我国电网投资建设的一个过渡之年，在2009年扩大内需、增加投资的特殊时期之后，2010年全国电网建设速度有所放缓，是我国2003年以来的首次电网投资规模负增长。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2010年工作报告，国家电网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905亿元，同比下降6.6%，其中电网投资为2644亿元，同比下降13.6%。南方电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93亿元，同比下降5.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公司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继续扩大主导产品产销规模，实现营业收入3.53亿元，同比增长12%，但由于不利的市场环境、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实现净利润7026万元，同比下降6%，未能实现年初经营计划的目标。

##### 2.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 (1)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作为城乡配电网高可靠性装备供应商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新型高分子电气绝缘材料技术为特色和核心优势，主要从事全密闭全绝缘中压电缆分支箱、中压电缆对接箱、低压电缆分支箱等电缆分支箱类产品，硅橡胶电缆附件、电缆插头等高性能硅橡胶绝缘制品，SMC电气设备箱体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绝缘制品以及相关电力配网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聚酰亚胺系列材料、纳米纤维等先进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超级电容器、电池储能组件等新能源领域产品的研发、购销。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34,081.99	16,910.03	50.38%	9.84%	0.51%	4.60%
化工行业	238.64	112.06	53.04%	17.01%	5.87%	4.94%

合计	34,320.63	17,022.09	50.40%	9.89%	0.54%	4.61%
----	-----------	-----------	--------	-------	-------	-------

## (3) 按产品划分, 公司主营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中压电缆分支箱	13,277.36	6,540.19	50.74%	-20.87%	-27.98%	4.86%
中压电缆对接箱	883.17	515.86	41.59%	23.21%	32.73%	-4.19%
低压电缆分支箱	9,486.07	4,531.14	52.23%	134.95%	105.87%	6.74%
电气设备箱体	1,705.13	965.22	43.39%	-27.54%	-24.68%	-2.15%
电缆附件及插头	3,152.34	1,608.33	48.98%	24.26%	17.25%	3.05%
绝缘母线	722.82	413.12	42.85%	-11.89%	-7.74%	-2.57%
开关	3,190.84	1,537.87	51.80%	2.51%	-9.42%	6.35%
特种工程塑料	238.64	112.06	53.04%	17.01%	6.55%	4.61%
其他	1,664.25	798.30	52.03%	147.58%	124.14%	5.01%
合计	34,320.63	17,022.09	50.40%	9.89%	0.54%	4.61%

2010 年, 公司进一步巩固主业, 扩大主导产品的产销规模, 其中低压电缆分支箱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95%, 其他中增长较快的是跌落式熔断器,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58%。

## (4) 按地区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 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中地区	19,206,135.64	-6.10%
华南地区	127,973,724.38	-16.56%
华北地区	26,529,660.08	22.85%
东北地区	15,527,370.11	-36.37%
华东地区	96,122,772.02	42.42%
西部地区	56,223,476.54	127.79%
出口	1,623,130.70	394.55%
合计	343,206,269.47	9.89%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由于地区差异, 华北、华东及西部地区增长较快, 华南及东北地区有所下降。本年国际经济复苏, 出口增长幅度较大。

## (5)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 (人民币) 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352,977,268.97	314,340,387.61	12.29%	241,545,284.86
营业利润	77,112,314.65	81,490,265.05	-5.37%	52,982,579.41
利润总额	80,667,454.65	84,308,424.32	-4.32%	55,281,3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57,925.69	74,949,976.36	-6.26%	46,140,29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477,496.38	62,555,318.68	17.46%	44,423,09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0,688.55	45,432,606.08	12.19%	14,276,037.7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1,360,279,571.07	824,823,165.81	64.92%	619,731,333.7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1,055,315,489.36	589,423,218.11	79.04%	492,543,790.59
股本	315,460,320.00	200,292,480.00	57.50%	100,146,240.00

2010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09 年度下降 5.37%、利润总额下降 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6.26%，主要原因系：由于部分地区订单有所延后，总体收入未达到年初经营计划的预计，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超支，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

-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 (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显著变化。
- (8) 主要产品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
- (9) 订单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单位：台/套

订单情况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订单增减幅度 (%)
当年度签订的订单	240,833	190,740	26.26%
跨年度订单实际完成情况	99.94%	99.32%	0.62%

2010 年公司签订订单增加 26.26% 的原因系加大市场营销的力度，客户数量增加所致。

(10) 近三年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减 (%)	200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49.86	45.97	3.89	44.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有一定增加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导入精益生产管理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启用 ERP 系统加强存货管理、控制成本，另外 2009 年及以前年度的成本计算采用手工倒轧法，而报告期内则通过 ERP 系统采用实际成本核算，提高了费用分摊的准确度、从而影响了毛利率。

(11)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4027.4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9.99%。

前 5 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预付账款余额	占公司预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佛山市禅城区宏洋不锈钢经营部	11,548,131.07	5.73%	3,685,307.00	5.65%	否
深圳市富士科技有限公司	12,321,500.71	6.12%	1,639,960.10	2.51%	否
佛山市华鸿铜管有限公司	6,708,501.15	3.33%	1,266,587.33	1.94%	否



深圳市金纬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199,029.53	2.58%	--		否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4,497,416.21	2.23%	--		否
合计	40,274,578.67	19.99%	6,591,854.43	10.11%	-

### ②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15,341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44.70%。

前 5 名客户	金额	占年度销售收入的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公司应收 账款总余额 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广东电力物资总公司	90,435,592.67	26.35%	18,628,714.08	9.25%	否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8,143,589.63	8.20%	13,537,689.87	6.72%	否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79,679.25	3.58%	3,860,564.88	1.92%	否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1,373,459.86	3.31%	5,317,147.20	2.64%	否
贵州电网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11,177,606.84	3.26%	1,864,020.00	0.93%	否
合计	<b>153,409,928.25</b>	<b>44.70%</b>	43,208,136.03	21.45%	

### （1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95.25	主要系出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89,885.02	主要系深圳惠程母公司及子公司长春高琦所获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收益	-6,179,757.34	主要系公司套期保值期货业务投资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750.23	主要系出售废品收入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24,617.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65,500.50	
所得税影响额	170,547.15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19,570.69	

### （13）近三年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变动分析

费用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08 年
销售费用	32,694,245.27	39,821,744.84	-17.90%	29,157,835.59
管理费用	45,137,506.63	29,617,548.28	52.40%	21,881,212.96
财务费用	8,284,698.83	2,644,089.00	213.33%	-494,863.80
所得税费用	12,296,351.74	10,106,412.54	21.67%	9,329,361.02
合计	98,412,802.47	82,189,794.66	19.74%	59,873,545.77

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系本年度未达到预期销售目标故市场人员奖金减少所致。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系工资、

折旧增加以及原材料、模具报废所致。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系本年度平均贷款额增加所致。

#### (14) 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幅度 (%)	说明
吕晓义	董事长	38	28	35.71%	发放 2009 年度绩效奖金
何平	董事	38	28	35.71%	发放 2009 年度绩效奖金
匡晓明	董事	24.76	19.72	25.56%	发放 2009 年度绩效奖金
任金生	董事	11.2	19.59	-42.83%	发放 2009 年度绩效奖金，2009 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朱天培	独立董事	6	3.16	89.87%	津贴增加
王天广	独立董事	2.11			新任独立董事
潘成东	独立董事	6	3.16	89.87%	津贴增加
詹伟哉	历任独立董事	3.89	3.16	23.10%	津贴增加
何芳	副总经理	24.4	19.59	24.55%	发放 2009 年度绩效奖金
安国华	副总经理	24.4	19.59	24.55%	发放 2009 年度绩效奖金
祁锦波	副总经理	24.4	16.59	47.08%	发放 2009 年度绩效奖金
张国刚	董事会秘书	24.4	19.59	24.55%	发放 2009 年度绩效奖金
何峰	副总经理	24.4	19.59	24.55%	发放 2009 年度绩效奖金
印曦	副总经理	13.2			新聘高管
易频	副总经理	15.4			新聘高管
陈明春	副总经理	14.4			新聘高管
赵玉梅	监事	7.2	7.2	0.00%	
鲁小林	监事	5.46	2.8	95.00%	新任监事
姜宏华	监事	6.84	7.3	-6.30%	
吴璠	历任监事	7.2	7.4	-2.70%	
合计		321.66	224.44	43.32%	* 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025.79	7,495.00	-6.26%	

\* 注 2009 年，公司达到了年初经营计划的业绩指标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0 年初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规定向董事会提议发放了 2009 年度绩效奖金；公司 2010 年末完成经营计划确定的业绩指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向董事会提出 2010 年绩效奖金发放预案。

#### (14) 公司2010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	预算指标 (万元)	完成情况 (万元)	完成情况 (%)
营业收入	40,000	35,297.73	8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	7,025.79	78.06%

报告期内，公司未完成年初制订的经营计划，主要原因系四季度部分地区电力工程建设有所延后，全年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

#### (1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核算方法变更情况和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情况

##### 1) 低值易耗品会计政策变更

##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公司为了能更加合理、恰当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模具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原模具在“存货—低值易耗品”科目核算，采用分次摊销法，本年变更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按5年计提折旧。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 ②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此项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利润表项目的上期数，比较财务报表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对2009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8年度、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会计科目	2009年1月1日（2008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影响数
存货	46,342,495.17	37,435,606.85	(8,906,888.32)
固定资产	200,946,028.03	209,256,738.03	8,310,710.00
盈余公积	36,939,370.42	36,879,752.59	(59,617.83)
未分配利润	185,586,912.28	185,050,351.79	(536,560.49)
营业成本	133,743,794.98	134,339,973.30	596,178.32
净利润	45,951,963.81	45,355,785.49	(596,178.32)

会计科目	2010年1月1日（2009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影响数
存货	73,931,157.75	63,614,246.60	(10,316,911.15)
固定资产	200,946,028.03	211,755,814.67	10,809,786.64
盈余公积	44,471,216.42	44,520,503.97	49,287.55
未分配利润	221,872,116.83	222,315,704.77	443,587.94
营业成本	170,936,075.85	169,847,022.04	(1,089,053.81)
净利润	73,112,957.97	74,202,011.78	1,089,053.81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938,908.81)元。

深圳惠程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2) 根据2010年7月14日财政部财会(2010)15号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之规定，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以下变更：

### ①变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计量政策

变更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变更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 ②变更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分担当期亏损的处理方法

变更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变更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6)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17)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算方法变更事项发生。

(18)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发生的情况。

(19) 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①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项目	2010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例 (%)	2009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例 (%)	同比增减 (%)
货币资金	46.61%	29.82%	16.80%
应收款项	13.65%	19.08%	-5.44%
存货	5.74%	7.71%	-1.97%
投资性房地产	0.60%	1.06%	-0.46%

固定资产	19.80%	25.67%	-5.87%
在建工程	2.42%	6.41%	-3.99%

### ②重要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存放状态	性质	使用情况	相关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大工业区惠程科技工业园（一期）	惠程工业园区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二期生产厂房	惠程工业园区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二期宿舍楼	惠程工业园区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上海绥德路物流仓库	上海	权属清晰	在用、出租	无担保无抵押
联东国际工业城厂房	北京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氦气检漏充气设备	电气部门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氦气检漏仪充气机	电气部门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激光切割机	电气部门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激光切割机	电气部门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伺服马达数控转塔冲床	电气部门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玻璃钢液压机	SMC 制品部门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塑料热成型机	SMC 制品部门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数控冲床	电气部门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橡胶注射成型机	硅胶生产部门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硅橡胶注射成型机	硅胶生产部门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龙门式加工中心	工装部门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管母线生产线	管母线部门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供料注射系统	硅胶生产部门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80 型铜配件成型机	管母线部门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三层共挤冷喂料橡胶机组	硅胶生产部门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铜塑包覆双层共挤复合管材料线	管母线部门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长春高琦厂房	长春中俄科技园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长春高琦办公楼	长春中俄科技园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吉林高琦综合楼	吉林市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吉林高琦车间	吉林市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吉林高琦成品库	吉林市	权属清晰	在用	无担保无抵押

公司核心资产的使用效率正常，产能未低于 70%，未出现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换代导致公司核心资产盈利能力降低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 (20) 主要存货分析

项目	2010 年末余额	占 2010 年末总资产的 %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原材料	46,260,744.06	3.40%	608,971.99
半成品	14,481,327.04	1.06%	

产成品	13,217,821.78	0.97%	
在产品	4,756,164.67	0.35%	
低值易耗品	12,214.23	0.00%	
合计	78,728,271.78	5.79%	608,971.99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针对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形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原材料供求情况正常，价格总体呈平稳趋势。

(2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相关业务。期内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损失6,179,757.34元。

(2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持有任何外币金融资产。

(23) 主要资产的计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采用实际成本计量；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4)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35,297.73	31,434.04	24,154.53
研发支出	1,782.54	1,555.98	978.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5.05%	4.95%	4.05%

(25)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创业企业投资的情形。

### 3.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长春高琦”）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酰亚胺纤维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无石棉磨擦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加工及技术咨询，注册资本为 2,587.5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54.26%。

报告期内，长春高琦自主研发设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300 吨高性能耐热纤维生产线顺利一次试车成功，实现了全线贯通，这种生产线尚未发现其他国家报道。产品的综合性能达到，并且部分关键指标超过国外同类产品，打破了国外的技术、产品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除在环保减排方面的应用外，在航空航天领域试用也得到了认可，为募集资金建设 3000 吨纤维生产线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在高强高模聚酰亚胺纤维、特种聚酰亚胺复合材料、聚酰亚胺光电材料等方面作了充分的技术储备，进一步巩固了开发聚酰亚胺系列材料的技术基础，拓展了应用领域，对聚酰亚胺产品的系列化、规模化生产具有积极意义。

长春高琦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高琦”）的聚酰亚胺原料生产线建设进展顺利，由氯代苯酐直接合成聚酰亚胺的技术路线是世界上最经济的，也是环保水平最高的，目前正在试生产的过程中，试制产品各项性能均达到了预

期指标，设备还在进一步完善。

长春高琦控股子公司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在纳米纤维材料及制品研发及产业化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解决了从实验室到规模化工业生产的瓶颈问题，纳米纤维单丝强度已超过高等级碳纤维，可作为新型复合材料的增强剂；聚酰亚胺纳米纤维隔膜在锂电池和超级电容中的应用，克服了传统隔膜高低温性能差、安全性低等根本缺陷，解决了制约动力电池发展的两大世界性难题之一，目前除公司之外，只了解到杜邦有相关的报道。纳米纤维作为一种基础材料，其发展对制造业、尤其是先进制造业的总体水平有重要促进作用，相比碳纤维等其他我国处于相对后发地位的高性能纤维，公司在纳米纤维上取得了难得的局部领先优势，有望带来技术上的革命性影响。美国及欧洲纳米纤维专家看过公司取得的成果后认为，今后世界纳米纤维技术中心将在中国产生。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长春高琦总资产224,639,242.19 元、负债116,917,036.37 元、净资产107,722,205.82 元。2010年度净利润-3,725,193.89元。

#### (2) 香港惠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设备及相关配件产品的销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注册资本为港币1万元，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1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89,875.17元、负债8,509.30元、净资产481,365.87元，净利润-403,015.58元。

#### (3) 深圳市惠程高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超级电容器、高能电容、电池储能组件、电动车及工具用动力电容、光伏太阳能路灯组件、UPS用中继电容及材料的研发、购销及信息咨询，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100%。

报告期内，惠程高能试制产品已通过国内权威机构测试，聚酰亚胺隔膜动力电池高温性能非常突出，安全性大大提高，大电流快速充放电性能远超传统的三层复合隔膜，在15C大电流充放电的条件下，容量可达到正常放电容量（1C）的80%以上，大大优于采用三层复合膜的同类产品。聚酰亚胺隔膜超级电容器无论是在功率密度、能量密度、高温性能还是在循环寿命等技术指标上，在现阶段都具有明显的优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00,301.58元、负债149,731.30元、净资产3,850,570.28元。2010年度净利润-1,010,432.83元。

## 4. 主要债务变动情况

项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度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008 年末

一、主要债权				
1、应收账款	185,658,248.30	157,415,774.10	17.94%	137,929,325.20
2、其他应收款	11,806,465.36	7,262,523.51	62.57%	5,232,904.86
应收款项小计	197,464,713.66	164,678,297.61	19.91%	143,162,230.06
二、主要债务				
1、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70,000,000.00	17.65%	60,000,000.00
2、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3、长期借款	-	-	-	-
借款小计	200,000,000.00	170,000,000.00	17.65%	6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上升 62.57%，主要原因系投标保证金增加。

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

### 5、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3.72	2.3	61.74%	3.93
速动比率	3.43	1.98	73.23%	3.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2%	30.44%	-26.35%	17.61%
利息保障倍数	10.74	22.15	-51.51%	45.89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增加的原因系本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到位所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的原因系公司 2010 年度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90,229,313.2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0,688.55 元，货币资金达 634,070,522.56 元。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 6、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	2.37	-13.08%	1.98
存货周转率（次）	2.50	2.94	-14.97%	3.0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及采购周期稳定，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原因系回款周期影响所致，存货周转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储备。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营运效率良好。

### 7、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0,688.55	45,432,606.08	1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385,455,964.37	354,556,942.92	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334,485,275.82	309,124,336.84	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74,763.28	-92,592,749.11	-1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70,205,992.90	19,146,250.48	26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52,380,756.18	111,738,999.59	3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64,395.11	101,143,793.87	31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784,725,376.00	305,100,000.00	15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363,260,980.89	203,956,206.13	7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007.16	-2,518.51	113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229,313.22	53,981,132.33	622.90%
现金流入总计	1,240,356,326.11	678,800,674.89	82.73%
现金流出总计	850,127,012.89	624,819,542.56	3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原因主要系收到购买设备的技术补贴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非公开募集资金及银行贷款所致。

## 8、公司投资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 ①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9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发行每股人民币19.13元，应募集股款为人民币248,690,000.00元。截至2007年9月12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计人民币248,6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755,773.12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934,226.88元。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12日出具深华[2007]验字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惠程电气于2010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2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52,300,376.00元。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深圳惠程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2,300,37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315,000.00元，深圳惠程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985,376.00元。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使用212,557,146.74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8,667,9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5,267,7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9,560,609.92元；募集资金项目变更补充流动资金31,348,9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2,287,963.18)元。截止2010年

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377,080.14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8,228,509.92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28,667,900.00元；于2007年9月25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99,560,609.92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335,807.09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377,080.14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了发行费用1,915,000.00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38,900,376.00元。

### ②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兴业银行罗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上述银行统称“开户银行”）签订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帐单，并抄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帐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

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067001	191,229,300.00	20,302,882.55	协议存款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8112046324208091001	50,000,000.00	74,197.59	活期存款
<b>合计</b>		241,229,300.00	20,377,080.1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375110	331,408,300.00	331,408,300.0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026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755901623610804	67,492,076.00	67,492,076.00	活期存款
<b>合计</b>		438,900,376.00	438,900,376.00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③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93.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89.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气绝缘特种纤维复合材料 SMC 及制品项目	否	9,603.50	9,603.50	9,603.50	1,543.72	8,599.94	(1,003.56)	89.55%	2008 年 9 月	2,926.09	是	否
高性能硅橡胶电气绝缘制品项目	是	5,793.57	2,658.68	2,658.68	-	2,658.68	-	100.00%	2008 年 9 月	1,083.43	是	否
新型电气绝缘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	否	2,369.58	2,369.58	2,369.58	789.86	1,564.23	(805.35)	66.01%	2010 年 12 月(注 2)	---	注 3	否
合计		17,766.65	14,631.76	14,631.76	2,333.58	12,822.84	(1,808.92)	87.64%		4,009.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新型电气绝缘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投入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公司努力采取措施使用生产设备进行研发和调试、节约研发专用设备的投入,以及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设备考察选型周期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海证券关于深圳惠程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2,866.7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7 年公司将 6,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全部 6,00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全部 4,00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全部 4,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高性能硅橡胶电气绝缘制品项目已于 2008 年达到实施投资的目的，结余金额为 3,134.89 万元。其出现结余的原因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深入挖潜、合理调配已购置设备的生产能力，改进工艺路线，将部分原计划进口的设备改为国内采购，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产品的设备采购，缩减了建设规模，减少了建设投资，节约了大量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公司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08 年 9 月，现由于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设备考察选型周期延长，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延后。

注 3：本项目无预计效益。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698.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否	33,140.83	33,140.83	---	---	---	33,140.83	---	2012年12月	---	---	否
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否	7,610.39	7,610.39	---	---	---	7,610.39	---	2011年12月	---	---	否
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否	4,479.05	4,479.05	---	---	---	4,479.05	---	2011年12月	---	---	否
合计		45,230.27	45,230.27	---	---	---	45,230.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初始存放账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④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高性能硅橡胶电气绝缘制品项目	3,134.89	3,134.89	---	---	---	2008年09月30日	---	---	---
合计	---	3,134.89	3,134.89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深入挖潜、合理调配已购置设备的生产能力，改进工艺路线，将部分原计划进口的设备改为国内采购，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产品的设备采购，缩减了建设规模，减少了建设投资，节约了大量资金。从实际情况看，目前该项目的建设规模能有效保证市场需求，停止投入可降低产能过剩、投资浪费的风险。此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此次变更公司已经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⑥ 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1]079号《募集资金2010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深圳惠程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惠程募集资金2010年度使用情况。



## (2) 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长春高琦厂房车间工程	2000 万	100%	0
长春高琦短丝生产线项目工程	2796 万	90%	0
吉林高琦 1 期厂房车间工程	3600 万	100%	0
吉林高琦氯代苯酚生产线工程	2245 万	95%	0
合计	10641 万	-	-

## (二) 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 1、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国家将进入“十二五”的开局之年，预计电力行业的投资在经历2010年的低谷之后，2011年将重新进入新一轮的增长期。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已披露的信息，2011年，国家电网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220亿元，其中电网投资2925亿元，同比2010年完成的2644亿元电网投资增加281亿元。南方电网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53亿元，其中电网建设投资741亿元。

从中期趋势来看，“十一五”期间，国家电网累计完成电网投资1.2万亿元，“十二五”期间电网建设规模还将大幅增长；南方电网“十一五”完成电网建设投资3023亿元，为“十五”的2.3倍，“十二五”期间，南方电网固定资产投资将超过5000亿元，其中农电建设改造投资资金将达1116亿元，占电网总投资的27.9%。

农网将是近期电网投资的重点，2010年国家安排了约120亿元财政资金用于农网改造，预计今后3年每年对农网的投入将不低于上年度。此外，计入电费中的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按发电量估算，目前该项资金规模应在每年500亿元以上。

根据国家电网规划，“十二五”电网发展将按照“突出两头、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所说的“两头”，即特高压骨干网架和配电网。在配电网建设方面，国家电网认为：“我国配电系统从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到维护，的确水平不高。国家电网将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走引进、消化、吸收、再提高的路子，加强配电网全过程管理，加大配电网改造升级力度。”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有利影响。

输配电设备产品的利润水平虽然受到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制约，但其市场前景广阔。尽管国际品牌企业的产品在中高压等级产品领域依然占有不少市场份额，但一些技术上有积累、自主创新能力比较强的国内品牌企业在与国际品牌企业的竞争中，同类型的产品往往在性价比上更有优势，这也有利于利润水平的保持甚至是提升。综合各种因素，行业的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应该是总体平稳。

### 2、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挑战和规划

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新型高分子材料应用于配电设备，实现全密蔽、全绝缘，可以在户外全天候运作，符合城乡配网设备智能化、小型化、环保型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复合管母线等新产品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大政方针，可提高现有产品等级，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国家调结构、惠民生、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下，新兴产业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将为公司带来重大机遇。公司研发生产的先进材料对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经济结构升级有具有关键的基础作用，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 **公司的经营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专注于新型绝缘材料在配网装备上的应用。

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发挥材料技术方面的优势，生产高可靠性产品，用新型绝缘材料提升配网装备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公司在材料科学和电气科学相结合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在人才、设备与技术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 按需定制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较强。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条，相关产品的加工及工艺控制手段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特别在技术方案实现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可以较低的成本按特定条件灵活定制，满足客户需求。

(3) 持续创新能力较强。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电缆分支箱、硅橡胶绝缘制品、复合材料电气设备箱体等产品均走在市场前列，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4) 覆盖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已建立“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补充”的直接销售模式，营销网络覆盖中国大陆除西藏外的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营销网络正在发挥积极作用，一方面巩固传统市场地区的业务，另一方面新拓展地区的业务发展也有了良好的开端。

(5) 先进材料、新能源领域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充分运用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丰富经验，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紧密合作，以企业为龙头聚集资源，产业化进程大大加快。公司陆续与中科院长春应化所、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西师范大学开展了深入合作，基本上把国内聚酰亚胺行业的所有顶级专家、技术力量汇聚在一起，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也面临一定的困难和挑战：**

(1) 人力资源建设有待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对人力资源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中层管理人员方面，并将人员流动控制在合理水平。

(2) 成本控制管理有待完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业务领域，同时不断建设完善营销网络，导致成本费用上升较快，在费用成本控制方面还有较大的改进空间。

(3) 应收账款管理有待深化：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加，要求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方面要进一步深化、细化，降低回款风险，减少资金占用。

(4) 对控股子公司的监控和支持有待强化：公司刚刚开始对外投资业务，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还处于探索阶段，需要进一步学习提高。

(5) 公司先进材料、新能源行业领域与原有业务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对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一是继续整合资源优势，做大做强主业。公司主导产品为高可靠性电力配网装备，今后将通过自主研发和外部合作等多种方式，结合国内外先进电力技术的最新进展，在电力行业高端市场取得更大发展。

二是进一步加强先进材料方面的特色和优势。具体包括：(1) 300吨纤维生产线尽快达产，同时抓紧建设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拓展特种服装、专用织物、保温材料、纸类制品等其他应用领域，2011年实现纤维销售200吨以上。(2) 原料生产线进一步完善设备，提高协调性，尽快形成预定产能，产生效益。同时开展新型耐高温热塑性聚硫醚酰亚胺的产业化工作，该产品比其他热塑性聚酰亚胺使用温度更高，应用领域更广。(3) 加大纳米纤维及制品的开发力度，形成纳米纤维隔膜大规模连续化生产能力，达到年产150万平米隔膜的产能，筹备建设年产5000万平米纳米纤维制品的生产线，进一步推动纳米纤维隔膜在超级电容和锂离子电池方面的应用，同时开发纳米碳纤维、其他聚合物纳米纤维等新品种，在复合材料增强剂、超轻材料、过滤材料等方面的应用取得突破。(4) 形成聚酰亚胺泡沫、蜂窝材料等特种轻质材料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达到年产1万平米聚酰亚胺泡沫板的生产能力，解决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的材料瓶颈问题。(5) 探索聚酰亚胺制品在高档线路板、柔性显示器、柔性太阳能电池基板等方面的应用开发，推动高端电子信息产品发展。

三是积极探索新能源领域，按计划建设圆柱型锂离子动力电池量产线和叠片电池试验线，形成年产500万只2Ah柱状锂电池的生产能力，确定后续叠片电池量产工艺。同时结合先进材料可同时适用于动力电池和超级电容的突出性能优势，开发高能量电容电池等新产品，在保持超级电容器高比功率、长寿命和快速充电特性的同时，兼顾锂离子电池产品高比能量特性，从而更好实现高能量、大功率、长寿命和快速充放电的目标，满足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等级要求。

### 3、公司 2011 年经营计划

2011年公司将密切跟踪产业政策导向，进一步提升产销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制定了2011年经营计划及相应的费用预算。公司2011年度经营计划是根据以前年度

经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2011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经营计划	2010 年实际	较上年增长
营业收入	43000	35298	21.82%
营业成本	22500	17699	27.12%
营业税费	200	176	13.64%
销售费用	4300	3269	31.54%
管理费用	4500	4514	-3.10%
财务费用	700	828	-15.46%
营业利润	10800	7711	40.06%
利润总额	10800	8067	33.88%
所得税	1600	1230	30.08%
净利润	9200	7026	30.94%

提示：本公司 2011 年度经营计划，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

#### 4、资金需求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2011年经营计划，对年度资金需求可通过下列渠道解决：

- (1) 公司自有资金，含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和2011年度现金流入。
- (2) 向国内金融机构融资。

#### 5、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致的风险：**公司最终用户为电力部门。电力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在下达订单以后，要经过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一般情况下，公司客户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段时间内先付全部货款的90%，在设备安全运行满一年后再付清余款。因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大。如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市场风险：**公司主营产品为电缆分支箱类产品、硅橡胶绝缘制品、复合材料绝缘制品，主要用于城乡电网改造及建设，业务增长依赖国内电力行业发展。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战略，利用高分子绝缘材料方面的优势，专业生产高可靠性配网装备。近几年来，国家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呈递增趋势。如果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国家对电网投入减少，或者电网对高可靠性装备产品的需求减少，公司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技术风险：**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均居国内同行领先水平，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主要源于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能力。但由于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和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工艺技术存在被同行业企业仿效的风险。同时，随着技术更新换代速度的不断加快，公司也面临技术老化的风险。

管理风险：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逐渐扩大，经营活动渐趋复杂，公司生产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销售网络相应扩张，客户需求增多，企业员工数量增加，新建项目陆续开工，这些都将对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0 年度，公司三届董事会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披露日期
三届十二次 董事会议	2010/2/25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发放 2009 年董事高管绩效奖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及确定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听取独立董事、保荐人对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2010 年度经营计划》； 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印曦先生、易频先生、陈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给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0-2-27
三届十三次 董事会议	2010/3/29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新增桑玉贵先生为公司新股东的议案》； 审议批准公司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张劲、钟吉彬、周建杰、钱柏军、桑玉贵签署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合同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的议案》； 逐项审议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3/31
三届十四次 董事会议	2010/4/19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10/4/20

		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十五次 董事会议	2010/5/11	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下属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参与土地竞拍的情况通报》。	2010/5/12
三届十六次 董事会议	2010/5/2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的议案》； 审议制定《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2010/6/1
三届十七次 董事会议	2010/7/29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7/31
三届十八次 董事会议	2010/8/16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惠程高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斌先生签订协议购买其出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0/8/17
三届十九次 董事会议	2010/10/19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回向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财务资助 4000 万元后委托银行向长春高琦借款 4000 万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0/10/21
三届二十次 董事会议	2009/10/29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审议《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总结报告》； 审议《关于改聘孙文杰女士担任公司内审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	2010/10/30
三届二十一次 董事会议	2010/12/29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设立北京高航先进轻质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0/12/30

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及资料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 根据公司 2010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续聘合并后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审计机构。按股东大会新修订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2. 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了 2009 年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工作。其余决议事项均已实施。

3.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批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张劲、钟吉彬、周建杰、钱柏军、桑玉贵签署《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合同》的议案的决议要求，与相关增资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合同。

4. 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工商备案工作。其余决议事项均已实施。

5. 根据公司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

### （三）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0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基本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办公室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要求继续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0 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

(1) 2010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及确定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经营计划》、《200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室 2010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审计室 2010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工作方案》。

(3)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4) 2010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计室 2010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审计室 2010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5) 2010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室 2010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报告》、《审计室 2010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7)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总结报告》、《关于改聘孙文杰女士担任公司内审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

## 2、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两度到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工作沟通。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年审前公司提



供的年度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并督促会计师认真、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后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的相关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状况。

3、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容主要是：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审计小组认真、独立地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本次审计工作中，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经审计后的公司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状况。

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年审结束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总结了 2010 年报审计工作，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1)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四) 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公司 2010 年考核和工资、奖励、福利发放情况，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薪酬制度和考核奖励办法，能够在体现公司员工利益和公司整体发展相协调的基础上进行，基本符合按劳取酬和岗位绩效的原则。

委员会审查了 2010 年度报告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委员会于 2010 年先后召开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 2009 年董事高管绩效奖金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9 年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0 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

1、20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通过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0 年 12 月 25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何峰、詹茂盛、王凯在北京创办北京高航先进轻质材料有限公司以进一步加快聚酰亚胺泡沫相关技术产业化进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0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印曦先生、易频先生、陈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改聘孙文杰女士担任公司内审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 68,371,102.9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742,583.45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1,207,679.78 元，资本公积金为 431,590,899.39 元。

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1,546.03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15,460,320 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1,546.032 万股增加到 63,092.064 万股。剩余资本公积金为 116,130,579.39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07、2008、2009 年连续三年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先进材料业务尚在投入期，公司立足自主创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量加大，为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2010 年度拟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经营和发展，以加快新项目产业化进程，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

能力。

本预案须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不断扩大公司产能，公司在 1999 年成立到 2007 年上市前未进行分红，上市后，公司采用积极稳健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4005.85	7495	53.45%
2008 年	3004.39	4614.03	65.11%
2007 年	2503.66	3826.4	65.4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79.11%	

####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先生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女士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从事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

3、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了专人回答投资者的问询，日常通过电话的方式回答投资者、媒体和中介机构的咨询，积极接待投资者、新闻媒体的咨询和来访，加强同投资者和新闻媒体的交流和沟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应该披露的信息，并依托巨潮资讯中小企业路演网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平台（<http://irm.p5w.net/002168/index.html>），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 第八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吴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相关方案到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吴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吴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讨论了 2010 年上半年的公司经营情况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吴璠女士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姜宏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姜宏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姜宏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1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合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对此，监事会表示肯定，并希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未来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规范运作，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年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

3、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A.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B. 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新增桑玉贵先生为公司新股东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张劲、钟吉彬、周建杰、钱柏军、桑玉贵签署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该次会议，认为本次对长春高琦的增资增加了长春高琦的注册资本金，有利于长春高琦的未来发展；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价4.8874元为基础，经长春高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后确定的4.88元为增资价格，本次增资行为没有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对深圳惠程、其他增资方及深圳惠程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性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

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C、2010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股协议》，拟以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圳惠程向吕晓义先生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D、201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匡晓明先生、公司董事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的关联人曾在十二个月内投资过长春高琦，本次深圳惠程为长春高琦、吉林高琦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上述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E、2010年10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拟收回向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财务资助4000万元后委托银行向长春高琦借款4000万元的议案》，董事何平女士、董事任金生先生的关联人及董事匡晓明先生在12个月内曾投资长春高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认为：认为长春高琦其他股东与深圳惠程及与持有深圳惠程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惠程托银行向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长春高琦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深圳惠程向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是公允的。截至2010年10月19日，深圳惠程对长春高琦财务资助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完成前，长春高琦将向公司先行归还该4,000万元财务资助金额。深圳惠程对长春高琦的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何平女士、董事任金生先生及董事匡晓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深圳惠程向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春高琦的资产规

模较小，但是由于掌握了聚酰亚胺纤维的核心生产技术，并依托控股股东深圳惠程的管理能力和市场优势，预期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回收财务资助款的风险相对可控。

F、2010年12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北京高航先进轻质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与公司副总经理何峰先生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认为：（1）本次与公司副总经理何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高航没有明显损害投资各方的利益，对深圳惠程、其他投资方及深圳惠程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性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2）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3）目前北京高航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有较大影响，独立董事对该项目的前景与风险难以评估。本次关联交易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6、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建议公司2011年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加强财务管理，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全员考核，加强对员工的激励和约束。

##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事项。

### 四、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关联方关系及重大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 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

(1) 大股东：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 25.95%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存在相对控制。

(2) 其他股东：何平、匡晓明、任金生等人分别持有公司 15.56%、12.19%、4.77% 的股权。

(3) 对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机构或个人：无。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无。

(5) 发行人参与的联营企业：无。

(6)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无。

(7) 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无。

##### 2、关联关系

###### (1) 股权关系



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 25.95%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可以对公司生产经营施加重要影响。

何平、任金生、匡晓明均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均为公司董事，可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一定影响。

## (2) 人事管理关系

除吕晓义先生在深圳惠程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何平女士、匡晓明先生、任金生先生在深圳惠程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二)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吕晓义、匡晓明、何平	本公司	70,000,000.00	2009.12.16	2011.12.15	否
吕晓义、匡晓明、何平、任金生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0.6.4	2011.6.4	否
吕晓义、匡晓明、何平、任金生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0.1.15	2011.1.15	否
吕晓义、匡晓明、何平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0.5.12	2011.5.12	否
吕晓义、匡晓明、何平、任金生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0.3.23	2011.3.23	否
本公司	长春高琦	20,000,000.00	2010.9.3	2011.3.2	否
本公司	吉林高琦	20,000,000.00	2010.10.8	2011.10.7	否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共同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六) 报告期内，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立信大华核字[2011]078 号文“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全文如下：

立信大华核字[2011]078 号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签发了立信大华审字[2011]07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深圳惠程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深圳惠程编制的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圳惠程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深圳惠程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深圳惠程实施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不是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列示的各项资金占用的预计偿还金额和预计偿还时间做出的保证。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10-1-1)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10 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10 年度)	期末余额 (10-12-31)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吕晓义				-			-			
小计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何平				-			-			
	匡晓明				-			-			
小计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借款	非经营性	-	8,000.00	8,000.00	-			
	香港惠程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惠程高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往来款	非经营性	39.22	2,130.28	2,155.03	14.46	现金	14.46	2011 年 3 月
	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	-	-	-			
	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	-	-			
小计					39.22	10,130.28	10,155.03	14.46			
总计					39.22	10,130.28	10,155.03	14.46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 七、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且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且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且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四)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及其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各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担保。

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长春高琦、吉林高琦共计 4,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长春高琦的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为吉林高琦的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自深圳惠程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深圳惠程为长春高琦、吉林高琦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八、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公司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截止本报告

期末，本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

(2) 作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吕晓义、何平、任金生、匡晓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

(3) 公司副总经理何峰先生的配偶在公司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的窗口期间 2010 年 10 月 15 日买入。其配偶由于正在学习股票知识，不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高管配偶不应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操作其股票帐户过程中买入了公司股票 200 股。该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违反了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何峰交纳的 4076 元罚金，并责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签署承诺书，力求杜绝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再次发生。

## (二) 公司上市前的承诺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在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主导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在今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同种类业务或同类产品的同类竞争行为的发生”。

(2) 公司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承诺：尽管公司主要股东、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职于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但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均由公司成立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独立开发完成，并非来源于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不存在侵犯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 公司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承诺：“本人现拥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人作为所持有股份的终极持有人，无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其它类似的安排”。

截止本报告期末，以上公司上市前的承诺事项均在严格执行中。

## 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情况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敏、邹军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公司上市起尚未达到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0 年度该所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

##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所列的重大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一笔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何峰先生的配偶在公司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的窗口期间 2010 年 10 月 15 日买入公司股票 200 股，合计 4076 元。其配偶由于正在学习股票知识，不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高管配偶不应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操作其股票帐户过程中买入了公司股票 200 股。该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违反了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公司领导对何峰先生进行了严厉的批评，督促其通知其配偶立即停止买入公司股票，并责令其上缴买入股票的金额作为惩罚，公司证券管理部门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承诺函》，请每位董事、监事、高管签署，进一步明确买卖本公司股票需要注意的事项，并做出承诺。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何峰交纳的 4076 元罚金，并责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签署承诺书，力求杜绝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再次发生。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等金融企业股权。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披露媒体
2010-001	2010/1/9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02	2010/1/22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03	2010/1/27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04	2010/2/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05	2010/2/27	关于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06	2009/2/27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07	2010/2/27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08	2010/2/2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09	2010/2/2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10	2010/2/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11	2010/3/20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12	2010/3/23	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13	2010/3/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14	2010/3/3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琦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合同之关联交易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15	2010/3/31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16	2010/4/8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17	2010/4/17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18	2010/4/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21	2010/4/2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20	2010/4/20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21	2010/4/24	关于增加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22	2010/4/24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会议通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23	2010/4/27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24	2010/5/8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25	2010/5/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26	2010/6/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27	2010/6/1	土地竞拍结果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28	2010/7/24	股东股权质押部分解除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29	2010/7/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30	2010/7/31	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31	2010/7/31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32	2010/7/3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33	2010/7/31	监事辞职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37	2010/8/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35	2010/8/17	二零一零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36	2010/8/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37	2010/9/9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38	2010/9/17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39	2010/9/30	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40	2010/10/20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签订“吉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41	2010/10/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42	2010/10/21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43	2010/10/21	关于委托银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44	2010/10/23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获技术改造资金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45	2010/10/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46	2010/10/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47	2010/11/17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签订“吉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书”后续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48	2010/11/19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获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49	2010/11/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50	2010/11/25	关于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51	2009/12/1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52	2009/12/24	部分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53	2010/12/28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54	2010/12/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0-055	2010/12/30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1]053 号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惠程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惠程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惠程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军梅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070,522.56	601,379,685.03	245,936,796.44	226,075,305.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78,660.00	10,178,660.00	7,531,195.80	7,531,195.80
应收账款	185,658,248.30	185,600,156.75	157,415,774.10	157,214,381.70
预付款项	65,224,985.48	18,962,330.91	41,294,019.21	13,542,572.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27,600.00	1,862,838.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06,465.36	11,642,715.92	7,262,523.51	5,659,64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119,299.79	73,557,996.40	63,614,246.60	60,614,27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5,385,781.49	903,184,383.25	523,054,555.66	470,637,371.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609,525.00		68,609,525.00
投资性房地产	8,221,192.45	8,221,192.45	8,721,657.85	8,721,657.85
固定资产	269,348,580.25	201,750,368.95	211,755,814.67	210,847,245.56
在建工程	32,955,456.67		52,832,327.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563,678.52	15,017,867.49	21,410,276.96	12,029,759.36
开发支出	4,157,889.43			
商誉	2,850,049.14		2,850,049.14	
长期待摊费用			598,333.30	598,33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6,943.12	3,062,765.02	3,600,150.92	2,662,14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893,789.58	336,661,718.91	301,768,610.15	303,468,664.31

资产总计	1,360,279,571.07	1,239,846,102.16	824,823,165.81	774,106,03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681,486.78	34,171,465.64	35,348,196.14	33,626,537.25
预收款项	2,504,416.08	2,342,638.08	3,994,123.16	3,913,53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08,925.61	3,775,791.46	10,400,770.73	10,379,373.07
应交税费	8,095,267.88	14,034,390.39	11,077,445.04	14,099,169.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66,549.46	4,068,155.10	1,321,541.71	1,303,218.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4,556,645.81	228,392,440.67	232,142,076.78	233,321,83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407,435.90	1,200,000.00	3,257,870.92	2,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07,435.90	1,200,000.00	3,257,870.92	2,200,000.00
负债合计	304,964,081.71	229,592,440.67	235,399,947.70	235,521,83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460,320.00	315,460,320.00	200,292,480.00	200,292,480.00
资本公积	431,371,475.79	431,590,899.39	69,520,689.05	69,714,867.3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994,762.32	51,994,762.32	44,520,503.97	44,520,503.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982,380.11	211,207,679.78	222,315,704.77	224,056,346.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069.67	0.00	7,641.9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785,868.55	1,010,253,661.49	536,657,019.78	538,584,198.04
少数股东权益	51,529,620.81	0.00	52,766,198.33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315,489.36	1,010,253,661.49	589,423,218.11	538,584,19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279,571.07	1,239,846,102.16	824,823,165.81	774,106,035.52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52,977,268.97	350,677,969.00	314,340,387.61	312,291,262.10
其中：营业收入	352,977,268.97	350,677,969.00	314,340,387.61	312,291,262.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9,685,196.98	257,986,791.46	244,996,373.04	239,031,990.78
其中：营业成本	176,993,345.29	175,872,724.84	169,847,022.04	168,788,023.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5,345.70	1,754,180.00	1,316,690.19	1,312,991.45
销售费用	32,694,245.27	32,127,934.83	39,821,744.84	39,413,547.62
管理费用	45,137,506.63	37,229,971.51	29,617,548.28	25,005,000.06
财务费用	8,284,698.83	6,185,582.09	2,644,089.00	2,744,691.07
资产减值损失	4,820,055.26	4,816,398.19	1,749,278.69	1,767,73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9,757.34	-6,179,757.34	12,146,250.48	12,146,25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12,314.65	86,511,420.20	81,490,265.05	85,405,521.80
加：营业外收入	3,620,969.93	1,323,685.41	2,832,031.78	1,886,790.42
减：营业外支出	65,829.93	0.00	13,872.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484.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67,454.65	87,835,105.61	84,308,424.32	87,292,312.22
减：所得税费用	12,296,351.74	13,092,522.16	10,106,412.54	10,884,79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71,102.91	74,742,583.45	74,202,011.78	76,407,51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57,925.69	74,742,583.45	74,949,976.36	76,407,513.79
少数股东损益	-1,886,822.78	0.00	-747,964.58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39	0.2488	0.2495	0.25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39	0.2488	0.2495	0.2543
七、其他综合收益	-30,711.66		-2,518.51	
八、综合收益总额	68,340,391.25	74,742,583.45	74,199,493.27	76,407,51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27,214.03	74,742,583.45	74,947,457.85	76,407,513.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6,822.78	0.00	-747,964.58	0.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750,538.35	365,681,462.97	346,428,962.99	343,862,390.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5,426.02	4,029,798.25	8,127,979.93	6,353,88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455,964.37	369,711,261.22	354,556,942.92	350,216,27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889,637.74	193,481,843.46	202,791,594.70	198,784,233.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76,135.82	35,960,812.86	30,023,730.43	27,823,23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85,531.30	47,497,713.19	37,766,934.87	37,498,09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33,970.96	47,225,910.56	38,542,076.84	35,813,51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485,275.82	324,166,280.07	309,124,336.84	299,919,07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0,688.55	45,544,981.15	45,432,606.08	50,297,20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01,164.70	38,701,164.70	19,146,250.48	19,146,250.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2,231.45	1,267,139.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2,596.75	2,285,09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05,992.90	42,253,395.76	19,146,250.48	19,146,25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99,834.14	15,145,718.71	102,938,999.59	38,024,12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880,922.04	44,880,922.04	8,800,000.00	47,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8,115.41	8,11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80,756.18	100,026,640.75	111,747,115.00	85,932,24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74,763.28	-57,773,244.99	-92,600,864.52	-66,785,99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725,376.00	452,300,376.00	25,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5,000.00		25,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30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941.07	785,94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725,376.00	752,300,376.00	305,885,941.07	280,785,94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18,971.24	49,130,136.00	33,956,206.13	33,956,20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2,009.65	13,542,00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60,980.89	362,672,145.65	203,956,206.13	203,956,20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64,395.11	389,628,230.35	101,929,734.94	76,829,73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07.16		-2,51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229,313.22	377,399,966.51	54,758,957.99	60,340,94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67,885.72	223,106,394.90	188,208,927.73	162,765,45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197,198.94	600,506,361.41	242,967,885.72	223,106,394.90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92,480.00	69,520,689.05			44,471,216.42		221,872,116.83	7,641.99	52,766,198.33	588,930,34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287.55		443,587.94			492,875.4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292,480.00	69,520,689.05			44,520,503.97		222,315,704.77	7,641.99	52,766,198.33	589,423,21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5,167,840.00	361,850,786.74			7,474,258.35		-17,333,324.66	-30,711.66	-1,236,577.52	465,892,271.25
（一）净利润							70,257,925.69		-1,886,822.78	68,371,102.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30,711.66		-30,711.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257,925.69	-30,711.66	-1,886,822.78	68,340,391.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21,600.00	421,938,530.74							650,245.26	437,610,376.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21,600.00	421,963,776.00							2,425,000.00	439,410,376.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5,245.26							-1,774,754.74	-1,800,000.00
（四）利润分配	40,058,496.00				7,474,258.35		-87,591,250.35			-40,058,49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74,258.35		-7,474,258.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58,496.00			-40,058,496.00
4. 其他	40,058,496.00						-40,058,496.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87,744.00	-60,087,74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87,744.00	-60,087,74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460,320.00	431,371,475.79			51,994,762.32		204,982,380.11	-23,069.67	51,529,620.81	1,055,315,489.36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46,240.00	169,861,107.39			36,939,370.42		185,586,912.28	10,160.50	21,219,984.57	513,763,77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617.83		-536,560.49			-596,178.3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146,240.00	169,861,107.39			36,879,752.59		185,050,351.79	10,160.50	21,219,984.57	513,167,59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146,240.00	-100,340,418.34			7,640,751.38		37,265,352.98	-2,518.51	31,546,213.76	76,255,621.27
（一）净利润							74,949,976.36		-747,964.58	74,202,011.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2,518.51		-2,518.51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949,976.36	-2,518.51	-747,964.58	74,199,493.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178.34							32,294,178.34	32,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2,100,000.00	32,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94,178.34							194,178.34	
（四）利润分配					7,640,751.38		-37,684,623.38			-30,043,87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40,751.38		-7,640,751.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43,872.00			-30,043,872.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146,240.00	-100,146,2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146,240.00	-100,146,2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292,480.00	69,520,689.05			44,520,503.97		222,315,704.77	7,641.99	52,766,198.33	589,423,218.1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292,480.00	69,714,867.39			44,471,216.42		223,612,758.74	538,091,32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287.55		443,587.94	492,875.4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292,480.00	69,714,867.39			44,520,503.97		224,056,346.68	538,584,198.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167,840.00	361,876,032.00			7,474,258.35		-12,848,666.90	471,669,463.45
（一）净利润							74,742,583.45	74,742,583.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742,583.45	74,742,583.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21,600.00	421,963,776.00						436,985,376.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21,600.00	421,963,776.00						436,985,376.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058,496.00				7,474,258.35		-87,591,250.35	-40,058,49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74,258.35		-7,474,258.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58,496.00	-40,058,496.00
4. 其他	40,058,496.00						-40,058,496.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87,744.00	-60,087,74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87,744.00	-60,087,74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460,320.00	431,590,899.39			51,994,762.32		211,207,679.78	1,010,253,661.49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46,240.00	169,861,107.39			36,939,370.42		185,870,016.76	492,816,73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617.83		-536,560.49	-596,178.3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146,240.00	169,861,107.39			36,879,752.59		185,333,456.27	492,220,55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146,240.00	-100,146,240.00			7,640,751.38		38,722,890.41	46,363,641.79
（一）净利润							76,407,513.79	76,407,513.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407,513.79	76,407,513.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640,751.38		-37,684,623.38	-30,043,87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40,751.38		-7,640,751.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43,872.00	-30,043,872.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146,240.00	-100,146,2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146,240.00	-100,146,2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200,292,480.00	69,714,867.39			44,520,503.97		224,056,346.68	538,584,198.04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〇年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惠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于 1999 年 7 月 2 日正式成立,领取深司字 S528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吕晓义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邓树坚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2】44 号“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并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2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7,073,120.51 元,其中 0.51 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余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总股本为 37,073,120.00 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并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深司字 N855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026376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4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2007 年 9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73,120.00 元。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8 年 5 月 13 日,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50,073,1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146,240.00 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00,146,2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292,480.00 元。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00,292,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共计分配现金 40,058,496 元,送红股共计 40,058,496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60,087,744 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 300,438,72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惠程电气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21,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5,021,600.00 元。非公开发

行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 315,460,320.00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高分子绝缘材料，电工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525 号文执行）；自有产品的售后服务。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七）现金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公司商品期货业务适用于该会计政策。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

#####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该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为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①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含四年)	30%	30%
四至五年(含五年)	40%	40%
五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

公司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该组合的依据是已形成费用, 但仍未履行审批报销以及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

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4. 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

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四）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	20%
模具	5 年	5%	19%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五）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六）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年末简单平均数）乘

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七）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5 年	合同权利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合同期限以及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孰短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权利
财务软件	5 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于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公司对该项目方案所采用技术的分析，从技术的角度讲是完全能够生产出产品的，且公司已经对该项目方案所需采用的技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和测试，即该项目从技术的角度



来讲完全是可行的；

(2) 公司在完成项目方案的开发，取得技术成功并形成样品后交由部分下游客户试用，能够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对于经济效益的评价，公司在确认直接经济效益达到或超过项目投入(包括项目研发阶段和项目市场化开发阶段)的所有成本时，认为该项目的市场化开发达到预定的经济效益；

(3) 本公司市场部通过市场调研，确认该项目方案进入市场化开发阶段后三年内，能够持续为本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4) 本公司研发中心、市场部配备专业人员来完成开发和推广，同时本公司财务部门在年度的预算中也为项目技术方案开发及市场化开发阶段提供了资金预算，从人、财、物上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发；

(5) 本公司对各个研发项目方案，已经按照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投入、设计费、试制费、折旧摊销、调试费等费用明细进行归集，在核算过程中，如果发生的某笔费用系为多个项目而发生，能够按照一定比例分摊的，分摊后归集到该项目中，不能够按照一定比例分摊的，则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只有同时符合以上五个条件，公司才将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 (十九)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 低值易耗品会计政策变更

#####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公司为了能更加合理、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模具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原模具在“存货—低值易耗品”科目核算，采用分次摊销法，本年变更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按5年计提折旧。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 ②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此项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利润表项目的上期数，比较财务报表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对2010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情况如下：

2009 年度：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对会计科目的影响
存货	73,931,157.75	63,614,246.60	(10,316,911.15)
固定资产	200,946,028.03	211,755,814.67	10,809,786.64
盈余公积	44,471,216.42	44,520,503.97	49,287.55
未分配利润	221,872,116.83	222,315,704.77	443,587.94
营业成本	170,936,075.85	169,847,022.04	(1,089,053.81)
净利润	73,112,957.97	74,202,011.78	1,089,053.81

(2) 根据2010年7月14日财政部财会(2010)15号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之规定，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以下变更：

##### ①变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计量政策

变更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

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变更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 ②变更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分担当期亏损的处理方法

变更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变更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三、税项

###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等。香港惠程由于注册地为香港，无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仅有利得税（即企业所得税）。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

（1）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本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本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13%；

（2）劳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3）城建税：按流转税的 1%征收，2010 年 12 月按流转税的 7%征收，其他子公司按 7%征收；

(4) 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 3%征收。

企业所得税率为：

公司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公司	15%	15%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香港惠程有限公司	16.5%	16.5%
深圳市惠程高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8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接到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4420017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3. 其他说明

\*1 香港惠程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香港的利得税（即企业所得税）为 16.5%。

\*2 深圳市惠程高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成立于 2009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惠程高能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 (一) 重要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长春高琦”）*1	有限公司	长春市	制造业	RMB2,587.5 万	高分子材料、无石棉摩擦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加工及技术咨询	RMB6,240 万	---	54.26%	---	54.26%	---	是
香港惠程有限公司（“香港惠程”）*2	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业	HKD1 万	电力设备及相关配件产品的销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RMB170.95 万	---	100%	---	100%	---	是

\*1 长春高琦原名“长春应化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自然人丁孟贤、高连勋等人共同出资，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

2008 年本公司投入 2,600 万元，长春高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5 万元，本公司持有股权为 52%。

2009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杨诚等 25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资 2,200 万元、300 万元、2,600 万元，其中：495 万元、67.5 万元、5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5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长春高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2.5 万元，本公司持有股权变更为 47.52%。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侯豪情等 7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现金出资 455 万元、300 万元、245 万元，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和方省众以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出资 400 万元，其中：102.375 万元、67.5 万元、55.125 万元、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长春高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7.5 万元，本公司持有股权变更为 45.696%。

2009 年 12 月 15 日，何芳、匡晓明分别将所持有的 5.304%、3.26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股权变更为 54.26%。

\*2 香港惠程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由品勉有限公司（BEMAC COMPANY LIMITED）以 1 元港币注册成立，2008 年转让给本公司。2008 年香港惠程再发行 9,999 股，每股 1 元，全部由本公司认购，该公司注册资本变为港币 1 万元，本公司共投入了 25 万美元（折合港币 1,950,000.00 元，人民币 1,709,525.00

元)，其中 1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8,764.70 元）作为股本，194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 1,700,760.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2.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高琦”）*1	有限公司	吉林市	制造业	RMB5,000 万	筹建聚酰亚胺生产项目（筹建期间不得生产经营）	RMB5,000 万	---	---	100%	---	100%	是
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先材”）*2	有限公司	南昌市	制造业	RMB1,500 万	聚酰亚胺、聚酰胺、聚氨酯、腈纶、聚乳酸聚合物纳米纤维和碳纳米纤维及其纳米纤维电池隔膜、绝缘膜、过滤膜、纳米纤维布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RMB1,157.5 万	---	---	77.17%	---	77.17%	是
深圳市惠程高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程高能”）*3	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制造业	RMB500 万	超级电容器、高能电容、电池储能组件、电动车及工具用动力电容、光伏太阳能路灯组件、UPS 用中继电容及材料的研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RMB450 万	---	90%	---	90%	---	是
长春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聚明”）*4	有限公司	长春市	制造业	RMB200 万	柔性透明聚酰亚胺薄膜及相关制品，可用于 OLED 白光照明、薄膜太阳能电池、防电磁辐射透明薄膜、射频电路板、触摸屏等领域，具体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RMB180 万	---	---	90%	---	90%	是

\*1 吉林高琦系由长春高琦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应化科技”）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长春高琦应出资 2,20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88%，长春应化科技应出资 30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12%。

根据 2009 年 10 月 20 日长春高琦与长春应化科技签订的《吉林高琦出资转让协议》，长春应化科技将其持有的吉林高琦的股权 300 万元（出资未到位）无偿转让给长春高琦，剩余注册资本由长春高琦于 2010 年 1 月缴足。

2010 年 3 月，长春高琦对吉林高琦增资 2,8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为缴足上年资金，增资后吉林高琦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长春高琦投入。

\*2 江西先材系由长春高琦与江西师范大学、侯豪情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6 月 5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750 万元，实收资本现为 750 万元，长春高琦出资 450 万元，占 60%的持股比例，江西师范大学和侯豪情以“高速制备聚合物纳米纤维新方法及高性能纳米纤维布形成”等相关知识产权评估作价 300 万元出资，占 40%的持股比例。

2010 年 4 月长春高琦购买侯豪情所持有的 24%股权，购买价格为 180 万元，股权转让后长春高琦持有江西先材 84%的股权。

2010 年 9 月江西先材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其中长春高琦增资 527.5 万元，江西师范大学增资 22.5 万元，丁孟贤投入 20 万元，高连勋投入 20 万元，侯豪情增资 150 万元，程楚云投入 10 万元。增资后长春高琦持有江西先材 77.17%的股权。

\*3 惠程高能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系本公司与王斌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 90%的持股比例，王斌出资 50 万元，占 10%的持股比例。

\*4 长春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由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与方省众、屠国力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现为 200 万元，长春高琦出资 180 万元，占 90%的持股比例，方省众和屠国力分别出资 10 万元，各占 5%的持股比例。

##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一家，原因为：新设立子公司。
2.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备注
长春聚明	2,001,742.00	1,742.00	间接控股

## （三）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春高琦	47,652,913.20	49,309,020.50
江西先材	3,291,476.38	2,971,077.52
惠程高能	385,057.03	486,100.31
长春聚明	200,174.20	---
合计	51,529,620.81	52,766,198.33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09,127.03	1.0000	109,127.03	197,249.29	1.0000	197,249.29
<b>小计</b>			<b>109,127.03</b>			<b>197,249.29</b>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24,504,251.32	1.0000	624,504,251.32	222,494,961.56	1.0000	222,494,961.56
港币	891.23	0.8509	758.37	1,287.57	0.8805	1,133.68
美元	91,905.97	6.6227	608,665.68	143,372.42	6.8282	978,941.26
欧元	897.45	8.8065	7,903.40	8,444.98	9.7971	82,736.32
<b>小计</b>			<b>625,121,578.77</b>			<b>223,557,772.82</b>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839,713.64	1.0000	8,839,713.64	22,181,774.33	1.0000	22,181,774.33
美元	15.57	6.6230	103.12	---	---	---
<b>小计</b>			<b>8,839,816.76</b>			<b>22,181,774.33</b>
<b>合计</b>			<b>634,070,522.56</b>			<b>245,936,796.44</b>

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期货交易保证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货交易保证金	7,966,493.14	19,212,863.61
保函保证金	4,222.67	2,226,819.42
信用证保证金	869,100.95	742,091.30
<b>合计</b>	<b>8,839,816.76</b>	<b>22,181,774.33</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4,222.67	2,226,819.42
信用证保证金	869,100.95	742,091.30
<b>合计</b>	<b>873,323.62</b>	<b>2,968,910.72</b>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88,133,726.12 元，增加比例为 157.82%，主要原因系 2010 年 12 月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78,660.00	7,531,195.80
合计	10,178,660.00	7,531,195.80

1.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2. 年末应收票据无质押。
3.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539,000.00 元，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广州番电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0-07-01	2011-01-01	217,400.00	
天津市津北电线电缆总厂	2010-07-09	2011-01-06	200,000.00	
济南田园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0-07-20	2011-01-19	100,000.00	
天津市津北电线电缆总厂	2010-08-09	2011-02-09	200,000.00	
衡阳中盐天友化工有限公司	2010-07-02	2011-01-02	100,000.00	
衡阳中盐天友化工有限公司	2010-07-02	2011-01-02	100,000.00	
衡阳中盐天友化工有限公司	2010-07-02	2011-01-02	100,000.00	
广州市南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6	2011-02-26	171,600.00	
浙江省长兴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7	2011-02-27	200,000.00	
天津市津北电线电缆总厂	2010-07-30	2011-01-27	150,000.00	
合计			1,539,000.00	

4. 年末应收票据中包含已到期未承兑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5,000.00 元，系对方银行未解付。
5.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6.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647,464.20 元，增加比例为 35.15%，增加原因主要为：客户采取票据结算方式增加。

## (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01,394,118.37	100.00%	15,735,870.07	7.81%	168,941,009.00	100.00%	11,525,234.90	6.82%
组合小计	201,394,118.37	100.00%	15,735,870.07	7.81%	168,941,009.00	100.00%	11,525,234.90	6.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b>合计</b>	<b>201,394,118.37</b>	<b>100.00%</b>	<b>15,735,870.07</b>	<b>7.81%</b>	<b>168,941,009.00</b>	<b>100.00%</b>	<b>11,525,234.90</b>	<b>6.82%</b>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5,038,362.18	76.98%	7,751,918.11	5.00%	138,034,941.71	81.71%	6,901,747.09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7,658,422.11	13.73%	2,765,842.21	10.00%	20,782,692.76	12.30%	2,078,269.28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1,085,991.55	5.51%	2,217,198.31	20.00%	6,878,311.88	4.07%	1,375,662.38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4,696,779.88	2.33%	1,409,033.96	30.00%	2,454,475.29	1.45%	736,342.59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2,204,475.29	1.10%	881,790.12	40.00%	595,623.00	0.35%	238,249.20	40.00%
5年以上	710,087.36	0.35%	710,087.36	100.00%	194,964.36	0.12%	194,964.36	100.00%
<b>合计</b>	<b>201,394,118.37</b>	<b>100.00%</b>	<b>15,735,870.07</b>	<b>7.81%</b>	<b>168,941,009.00</b>	<b>100.00%</b>	<b>11,525,234.90</b>	<b>6.82%</b>

2.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7.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力物资总公司	本公司客户	18,628,714.08	1年以内、1-2年、	9.25%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3年	
吉林省电科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3,281,866.01	1年以内、1-2年	6.59%
山东省电力集团烟台供电局	本公司客户	6,033,875.50	1年以内	3.00%
北京ABB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5,317,147.20	1年以内	2.64%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客户	3,860,564.88	1年以内	1.92%
<b>合计</b>		<b>47,122,167.67</b>		<b>23.40%</b>

#### (四)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440,018.72	97.26%	34,028,502.11	82.40%
1年至2年(含2年)	1,760,843.13	2.70%	6,441,393.47	15.60%
2年至3年(含3年)	---	---	800,000.00	1.94%
3年至4年(含4年)	---	---	24,123.63	0.06%
4年至5年(含5年)	24,123.63	0.04%	---	---
<b>合计</b>	<b>65,224,985.48</b>	<b>100.00%</b>	<b>41,294,019.21</b>	<b>100.00%</b>

2. 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年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1)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土地出让方	29,421,218.00	2010年	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
合肥日新高温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3,168,000.00	2010年	设备尚未收到
石家庄人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2,760,000.00	2010年	设备尚未收到
洛阳紫琅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2,208,639.51	2010年	材料尚未收到
深圳市特瑞德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1,418,399.99	2010年	材料尚未收到

(2) 前五名欠款单位年末余额合计为 38,976,257.50 元，占全部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 59.76%。

4.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3,930,966.27 元，增加比例为 57.95%，增加原因为：本公司之

子公司长春高琦、吉林高琦购买技术、土地以及支付的在建工程款项增加。

### (五)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1)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	327,600.00	---	327,600.00
合 计	---	327,600.00	---	327,600.00

应收利息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327,600.00 元，增加原因为本年公司委托银行对下属子公司贷款应收银行的利息。

### (六)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2,540.59	8.47%	1,322,540.59	100.00%	3,459,781.00	33.06%	1,048,929.34	30.32%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2,530,136.48	80.22%	723,671.12	5.78%	5,048,430.29	48.24%	301,386.13	5.97%
组合小计	12,528,316.48	80.22%	723,671.12	5.78%	5,048,430.29	48.24%	301,386.13	5.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6,132.58	11.31%	1,766,132.58	100.00%	1,963,236.42	18.76%	1,852,608.73	94.37%
合 计	15,618,809.65	100.00%	3,812,344.29	24.41%	10,465,447.71	100.00%	3,202,924.20	30.60%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360,053.21	72.73%	567,919.79	5.00%	4,489,138.00	42.89%	224,456.9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974,653.27	6.24%	97,465.33	10.00%	409,292.29	3.91%	40,929.23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63,430.00	0.41%	12,686.00	20.00%	90,000.00	0.86%	18,000.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72,000.00	0.46%	21,600.00	30.00%	60,000.00	0.57%	18,000.00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60,000.00	0.38%	24,000.00	40.00%	---	---	---	---
<b>合计</b>	<b>12,530,136.48</b>	<b>80.22%</b>	<b>723,671.12</b>	<b>5.78%</b>	<b>5,048,430.29</b>	<b>48.24%</b>	<b>301,386.13</b>	<b>5.97%</b>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业务费	3,088,673.17	3,088,673.17	100.00%	暂未取得发票的业务费
<b>合计</b>	<b>3,088,673.17</b>	<b>3,088,673.17</b>	<b>100.00%</b>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保证金	2,330,000.00	1年以内	14.92%
贵州电网公司物资分公司	客户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6.40%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客户	保证金	924,400.15	1年以内	5.92%
内蒙古蒙能招标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841,000.00	1年以内	5.38%
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750,000.00	1年以内	4.80%
<b>合计</b>			<b>5,845,400.15</b>		<b>37.42%</b>

6.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7.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5,153,361.94 元，增加比例为 49.24%，增加原因为：本公司投标保证金增加。

(七)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60,744.06	608,971.99	45,651,772.07	48,456,213.37	1,164,891.79	47,291,321.58
低值易耗品	12,214.23	---	12,214.23	115,747.54	---	115,747.54
在产品	4,756,164.67	---	4,756,164.67	13,717,222.37	342,193.17	13,375,029.20
半成品	14,481,327.04	---	14,481,327.04	1,267,636.30	---	1,267,636.30
产成品	13,217,821.78	---	13,217,821.78	1,564,511.98	---	1,564,511.98
<b>合计</b>	<b>78,728,271.78</b>	<b>608,971.99</b>	<b>78,119,299.79</b>	<b>65,121,331.56</b>	<b>1,507,084.96</b>	<b>63,614,246.60</b>

1.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64,891.79	---	---	555,919.80	608,971.99
在产品	342,193.17	---	---	342,193.17	---
<b>合计</b>	<b>1,507,084.96</b>	<b>---</b>	<b>---</b>	<b>898,112.97</b>	<b>608,971.99</b>

本年计提、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或原因:

项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原材料	处置
在产品	处置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购置	自用房产转入	本年折旧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b>1. 原价合计</b>	<b>11,121,454.02</b>	---	---	---	---	---	<b>11,121,454.02</b>
房屋建筑物	11,121,454.02	---	---	---	---	---	11,121,454.02
<b>2. 累计折旧合计</b>	<b>2,399,796.17</b>	---	---	<b>500,465.40</b>	---	---	<b>2,900,261.57</b>
房屋建筑物	2,399,796.17	---	---	500,465.40	---	---	2,900,261.57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购置	自用房产转入	本年折旧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8,721,657.85						8,221,192.45
房屋建筑物	8,721,657.85						8,221,192.45

### (九)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55,369,544.69	52,430,395.85	---	207,799,940.54
机器设备	62,575,150.96	19,483,414.45	---	82,058,565.41
运输设备	12,147,419.00	2,738,112.67	48,800.00	14,836,7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160,429.78	4,507,566.11	57,325.22	20,610,670.67
模具	17,973,825.22	1,939,041.26	---	19,912,866.48
<b>合 计</b>	<b>264,226,369.65</b>	<b>81,098,530.34</b>	<b>106,125.22</b>	<b>345,218,774.77</b>

本年增加：房屋建筑物增加中包含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53,037,066.87 元，同时包含二期厂房结算差异调减金额 4,913,482.12 元；机器设备中包含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7,653,290.36 元。

本年房屋建筑物减少系：本公司二期厂房结算金额与暂估金额的差额。

年末无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 2. 累计折旧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2,658,143.45	---	8,260,746.43	---	20,918,889.88
机器设备	20,871,499.35	---	6,244,144.52	---	27,115,643.87
运输设备	4,324,079.17	---	2,102,528.71	6,954.00	6,419,653.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45,560.94	---	3,315,029.49	44,504.09	10,116,086.34
模具	7,164,038.58	---	3,528,648.48		10,692,687.06
<b>合 计</b>	<b>51,863,321.49</b>	<b>---</b>	<b>23,451,097.63</b>	<b>51,458.09</b>	<b>75,262,961.03</b>



## 3. 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42,711,401.24	44,169,649.42	---	186,881,050.66
机器设备	41,703,651.61	13,239,269.93	---	54,942,921.54
运输设备	7,823,339.83	635,583.96	41,846.00	8,417,077.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314,868.84	1,192,536.62	12,821.13	10,494,584.33
模具	10,809,786.64	(1,589,607.22)	---	9,220,179.42
<b>合计</b>	<b>212,363,048.16</b>	<b>57,647,432.71</b>	<b>54,667.13</b>	<b>269,955,813.74</b>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07,233.49	---	---	607,233.49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模具	---	---	---	---
<b>合计</b>	<b>607,233.49</b>	<b>---</b>	<b>---</b>	<b>607,233.49</b>

##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42,711,401.24	44,169,649.42	---	186,881,050.66
机器设备	41,096,418.12	13,239,269.93	---	54,335,688.05
运输设备	7,823,339.83	635,583.96	41,846.00	8,417,077.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314,868.84	1,192,536.62	12,821.13	10,494,584.33
模具	10,809,786.64	(1,589,607.22)	---	9,220,179.42
<b>合计</b>	<b>211,755,814.67</b>	<b>57,647,432.71</b>	<b>54,667.13</b>	<b>269,348,580.25</b>

## 6.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及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联东国际工业城厂房	7,000,000.00	1,260,000.00	5,740,000.00	产权问题处理中, 未确定权证办结时间
合肥香港广场	852,932.00	134,337.00	718,595.00	待整栋楼盘统一办理, 未确定权证办结时间
南宁铂宫	966,920.00	152,289.90	814,630.10	待整栋楼盘统一办理, 未确定权证办结时间

项 目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及预计 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山东银座晶都国际	1,159,210.00	147,152.46	1,012,057.54	待整栋楼盘统一办理,未确定权证办结时间
武汉房产	1,374,160.32	153,030.36	1,221,129.96	待整栋楼盘统一办理,未确定权证办结时间
石家庄汇景国际	895,563.00	40,300.32	855,262.68	待办中,未确定权证办结时间
二期厂房	47,680,032.66	3,347,527.98	44,332,504.68	待办中,未确定权证办结时间
兆丰国际	2,187,863.00	32,817.96	2,155,045.04	待办中,未确定权证办结时间
成都房产(喜年广场)	1,396,926.00	10,476.94	1,386,449.06	待办中,未确定权证办结时间
合 计	63,513,606.98	5,277,932.92	58,235,674.06	

7. 年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8. 年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9. 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0.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80,992,405.12 元,增加比例为 30.65%,增加原因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和长春高琦厂房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

####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长春高琦厂房间工程	---	---	---	15,189,397.07	---	15,189,397.07
长春高琦短丝生产线项目工程	9,638,679.06	---	9,638,679.06	8,436,118.59	---	8,436,118.59
长春高琦长丝试验线工程	356,185.14	---	356,185.14	---	---	---
长春高琦纺纱小样生产线工程	131,760.00	---	131,760.00	---	---	---
吉林高琦一期厂房间工程	---	---	---	18,517,732.53	---	18,517,732.53
吉林高琦氯代苯酐生产线工程	21,042,302.59	---	21,042,302.59	10,689,079.12	---	10,689,079.12
吉林高琦二期纤维项目工程	1,352,560.18	---	1,352,560.18	---	---	---
江西先材纳米技术生产线	433,969.70	---	433,969.70	---	---	---
合 计	32,955,456.67	---	32,955,456.67	52,832,327.31	---	52,832,327.31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长春高琦厂房车间工程	2000 万	15,189,397.07	1,837,785.05	17,027,182.12	---	---	100%	自筹	85.14%
长春高琦短丝生产线项目工程	2796 万	8,436,118.59	8,855,850.83	7,653,290.36	---	9,638,679.06	90%	自筹	61.85%
长春高琦长丝试验线工程	500 万	---	356,185.14	---	---	356,185.14	10%	自筹	7.12%
长春高琦纺纱小样生产线工程	150 万	---	131,760.00	---	---	131,760.00	10%	自筹	8.78%
吉林高琦 1 期厂房车间工程	3600 万	18,517,732.53	17,492,152.22	36,009,884.75	---	---	100%	自筹	100.00%
吉林高琦氯代苯酐生产线工程	2245 万	10,689,079.12	10,353,223.47	---	---	21,042,302.59	95%	自筹	93.73%
吉林高琦二期纤维项目工程	28044.96 万	---	1,352,560.18	---	---	1,352,560.18	5%	自筹	0.48%
江西先材纳米技术生产线	350 万	---	433,969.70	---	---	433,969.70	15%	自筹	12.40%
<b>合计</b>		<b>52,832,327.31</b>	<b>40,813,486.59</b>	<b>60,690,357.23</b>	<b>---</b>	<b>32,955,456.67</b>			

**2. 计入工程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年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吉林高琦氯代苯酐生产线工程	---	88,698.33	---	---	88,698.33	88,698.33	6.37%
<b>合计</b>	<b>---</b>	<b>88,698.33</b>	<b>---</b>	<b>---</b>	<b>88,698.33</b>	<b>88,698.33</b>	

3.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9,876,870.64 元, 减少比例为 37.62%, 减少原因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长春高琦和吉林高琦厂房建设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 (十一)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26,021,030.83</b>	<b>33,930,179.46</b>	---	<b>59,951,210.29</b>
1. 土地使用权	7,471,614.55	18,396,331.38	---	25,867,945.93
2. 非专利技术	7,000,000.00	14,780,000.00	---	21,780,000.00
3. 专利技术	11,531,723.97	---	---	11,531,723.97
4. 财务软件	17,692.31	753,848.08	---	771,540.39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4,610,753.87</b>	<b>2,776,777.90</b>	---	<b>7,387,531.77</b>
1. 土地使用权	574,426.27	456,004.45	---	1,030,430.72
2. 非专利技术	33,333.33	1,512,436.84	---	1,545,770.17
3. 专利技术	4,002,358.12	799,658.76	---	4,802,016.88
4. 财务软件	636.15	8,677.85	---	9,314.00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	---	---	---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非专利技术	---	---	---	---
3. 专利技术	---	---	---	---
4. 财务软件	---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1,410,276.96</b>			<b>52,563,678.52</b>
1. 土地使用权	6,897,188.28			24,837,515.21
2. 非专利技术	6,966,666.67			20,234,229.83
3. 专利技术	7,529,365.85			6,729,707.09
4. 财务软件	17,056.16			762,226.39

无形资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33,930,179.46 元，增加比例为 130.40%，增加原因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春高琦、吉林高琦购买专有技术以及吉林高琦土地使用权从预付账款转入。

## (十二) 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数		年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宁波材料所技术（高性能低成本聚酰亚胺热塑性工程塑料的制备小试）	---	415,929.20	---	---	415,929.20
聚酰亚胺纤维生产工艺技术	---	2,793,780.98	---	---	2,793,780.98
氯代苯酐生产技术	---	421,674.87	---	---	421,674.87
高速制备聚合物纳米纤维新方法 & 高性能纳米纤维布形成技术	---	526,504.38	---	---	526,504.38
合 计	---	4,157,889.43	---	---	4,157,889.43

上述开发支出均处于开发阶段，本年开发支出占本年研究开发支出总额比例的100%，本年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十三)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来源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长春高琦	2,850,049.14	增资购买	2,850,049.14	---	---	2,850,049.14	---
合 计	2,850,049.14		2,850,049.14	---	---	2,850,049.14	---

商誉形成的原因系：本公司 2008 实现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与本公司按照所占份额持有的被合并方长春高琦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小于该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商誉不存在减值。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764,419.84	3,066,919.82	16,842,477.55	2,757,438.42
可抵扣亏损	6,744,587.20	1,730,023.30	3,595,564.36	842,712.50
小计	27,509,007.04	4,796,943.12	20,438,041.91	3,600,150.9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98,839.76	140,362.93
合计	198,839.76	140,362.93

\*由于无法预计未来可转回的时间以及对应的金额，根据谨慎性原则，暂不确认香港惠程所产生的未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3	---	112,642.00	
2014	2,378,203.50	3,482,922.36	
2015	4,366,383.70	---	
合计	6,744,587.20	3,595,564.36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728,159.10	4,820,055.26	---	---	19,548,214.36
存货跌价准备	1,507,084.96	---	---	898,112.97	608,971.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7,233.49	---	---	---	607,233.49
合计	16,842,477.55	4,820,055.26	---	898,112.97	20,764,419.84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70,000,000.00

2. 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807,844.96	33,837,069.5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81,619.57	991,126.5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2,022.25	520,000.00
合计	40,681,486.78	35,348,196.14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八)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99,700.00	3,812,337.2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27,790.00	157,495.6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6,249.60	24,290.34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20,676.48	---
合计	2,504,416.08	3,994,123.16

1. 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489,707.08 元, 减少比例为 37.30%, 减少原因为: 预收的货款减少。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19,610.30	32,586,070.20	38,965,902.86	3,939,777.64
二、职工福利费	8,787.36	1,961,427.86	1,938,689.86	31,525.36
三、社会保险费	---	730,408.55	689,153.69	41,254.86
四、住房公积金	---	98,437.00	36,953.00	61,4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373.07	540,626.82	578,116.14	34,883.75
合计	10,400,770.73	35,916,970.43	42,208,815.55	4,108,925.61

2.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6,291,845.12 元，减少比例为 60.49%，减少原因为：计提的销售人员奖金减少。

3.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 （二十）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增值税	729,267.69	3,390,303.42	17%
营业税	75,321.23	44,396.80	5%
城建税	461,931.48	94,689.32	7%
个人所得税	89,127.57	138,295.47	---
企业所得税	6,562,696.86	7,125,595.31	15%、25%
教育费附加	176,923.05	284,164.72	3%
合计	8,095,267.88	11,077,445.04	

##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58,040.16	1,311,732.6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9,809.1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509.30	---
合计	9,166,549.46	1,321,541.71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与年初余额增加 7,845,007.75 元，增加比例为 593.63%，增加原因为：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年末尚未支付。



##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资金	---	1,000,000.00
科技研发资金	1,550,000.00	1,900,000.00
科技研究经费	---	49,848.14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	308,022.78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9,626,666.67	---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9,230,769.23	---
合计	40,407,435.90	3,257,87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其他说明：见附注五（三十三）政府补助。

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7,149,564.98 元，增加比例为 1,140.30%，增加原因为：长春高琦、吉林高琦本年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

## (二十三) 股本

本公司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15,460,320.00	315,460,320.00	200,292,480.00	200,292,480.00

本年本公司股本变动金额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 (+) 减 (-)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未分配利润转股	资本公积转股	限售股解禁	非公开发行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13,361,100.00	13,361,100.00	13,361,100.00	4.2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	---	---	---	---	---	13,361,100.00	13,361,100.00	13,361,100.00	4.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136,130,380.00	67.97%	27,226,076.00	40,839,114.00	(48,044,511.00)	1,660,500.00	21,681,179.00	157,811,559.00	50.03%
<b>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b>136,130,380.00</b>	<b>67.97%</b>	<b>27,226,076.00</b>	<b>40,839,114.00</b>	<b>(48,044,511.00)</b>	<b>15,021,600.00</b>	<b>35,042,279.00</b>	<b>171,172,659.00</b>	<b>54.27%</b>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4,162,100.00	32.03%	12,832,420.00	19,248,630.00	48,044,511.00	---	80,125,561.00	144,287,661.00	45.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b>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b>64,162,100.00</b>	<b>32.03%</b>	<b>12,832,420.00</b>	<b>19,248,630.00</b>	<b>48,044,511.00</b>	<b>---</b>	<b>80,125,561.00</b>	<b>144,287,661.00</b>	<b>45.73%</b>
<b>合计</b>	<b>200,292,480.00</b>	<b>100.00%</b>	<b>40,058,496.00</b>	<b>60,087,744.00</b>	<b>---</b>	<b>15,021,600.00</b>	<b>115,167,840.00</b>	<b>315,460,320.00</b>	<b>100.00%</b>

1、对本年股本发生变动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验资报告文号：本年股本增加 100,146,240.00 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非公开发行股票 15,021,600.00 股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股本变动情况的其他说明：本年增加系

(1) 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00,292,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分配现金 40,058,496 元，送红股共计 40,058,496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60,087,744 股。

(2)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投入股本 15,021,600.00 元。

##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9,520,688.54	421,963,776.00	60,112,989.26	431,371,475.28
小计	69,520,688.54	421,963,776.00	60,112,989.26	431,371,475.28
2. 其他资本公积				
(1) 其他	0.51	---	---	0.51
小计	0.51	---	---	0.51
合计	69,520,689.05	421,963,776.00	60,112,989.26	431,371,475.79

1、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421,963,776.00 系定向增发，股东投入的资本。

2、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60,112,989.26，减少原因为：(1)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以 2009 年末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金额为 60,087,744.00 元；(2) 本期长春高琦对江西先材增资，支付价款与江西先材增资日净资产的可辨认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长春高琦购买江西先材 24% 的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江西先材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额，上述两项合计调增资本公积溢价 25,245.26 元。

3、资本公积的其他说明：其他资本公积系 2003 年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整体折股时的尾数转入。

##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365,728.31	7,474,258.35	---	39,839,986.66
任意盈余公积	12,154,775.66	---	---	12,154,775.66
合计	44,520,503.97	7,474,258.35	---	51,994,762.32

盈余公积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7,474,258.35 元，增加原因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221,872,11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3,587.94	
本年年初余额	222,315,704.7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0,257,925.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74,258.35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58,496.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0,058,496.00	*
加：其他转入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本年年末余额	204,982,380.11	

1.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应付普通股股利系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200,292,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2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058,496.00元，送红股共计40,058,496股。

#### 2.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低值易耗品改为固定资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443,587.94元（详见本附注二。（二十三））

#### （二十七）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3,206,269.47	170,220,909.36	312,332,032.76	169,308,373.18
其他业务	9,770,999.50	6,772,435.93	2,008,354.85	538,648.86
合计	352,977,268.97	176,993,345.29	314,340,387.61	169,847,022.04

####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压电缆分支箱	132,773,609.94	65,401,865.24	167,795,604.92	91,393,445.08
中压电缆对接箱	8,831,739.38	5,158,600.80	7,167,773.06	3,911,527.17
低压电缆分支箱	94,860,725.15	45,311,375.49	40,374,689.83	22,151,104.52
电气设备箱体	17,051,315.01	9,652,171.78	23,532,542.86	12,897,872.67
电缆附件及插头	31,523,413.28	16,083,318.96	25,368,225.01	13,805,833.9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绝缘母线	7,228,233.63	4,131,180.72	8,203,956.09	4,506,575.77
开关	31,908,365.65	15,378,743.26	31,127,576.93	17,088,066.86
特种工程材料	2,386,399.97	1,120,620.45	2,039,535.51	1,058,470.62
其他	16,642,467.46	7,983,032.66	6,722,128.55	2,495,476.57
<b>合计</b>	<b>343,206,269.47</b>	<b>170,220,909.36</b>	<b>312,332,032.76</b>	<b>169,308,373.18</b>

备注：以上均为工业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成本。

## 2.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地区	19,206,135.64	9,525,717.23	20,452,782.17	11,087,006.50
华南地区	127,973,724.38	63,471,462.14	153,378,647.03	83,143,214.55
华北地区	26,529,660.08	13,157,984.76	21,595,438.17	11,706,415.36
东北地区	15,527,370.11	7,701,150.29	24,402,103.36	13,227,847.25
华东地区	96,122,772.02	47,674,262.15	67,492,654.56	36,586,293.90
西南及西北地区	56,223,476.54	27,885,304.42	24,682,214.70	13,379,689.49
出口	1,623,130.70	805,028.37	328,192.77	177,906.13
<b>合计</b>	<b>343,206,269.47</b>	<b>170,220,909.36</b>	<b>312,332,032.76</b>	<b>169,308,373.18</b>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广东电力物资总公司	90,435,592.67	26.35%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8,143,589.63	8.20%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79,679.25	3.58%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1,373,459.86	3.31%
贵州电网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11,177,606.84	3.26%
<b>合计</b>	<b>153,409,928.25</b>	<b>44.70%</b>

## (二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税标准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	76,668.61	99,938.26

项目	计税标准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额的 1%、7%	722,991.98	304,617.93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3%	955,685.11	912,134.00
合计		1,755,345.70	1,316,690.19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438,655.51 元，增加比例为 33.32%，增加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相应的流转税金增加。

## （二十九）

### 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32,694,245.27	39,821,744.84

销售费用主要包含的是销售人员工资、折旧、业务费用、运输费等，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减少 7,127,499.57 元，减少比例为 17.90%，减少原因为：本年业务费用减少。

### 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5,137,506.63	29,617,548.28

管理费用主要包含的是管理人员工资、折旧、办公费用、研发费用等，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15,519,958.35 元，增加比例为 52.40%，增加原因为：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

### 3、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32,875.24	3,442,240.00
减：利息收入	1,187,099.15	970,198.26
汇兑损失	27,811.10	56,798.79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	111,111.64	115,248.47
合计	8,284,698.83	2,644,089.00

财务费用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5,640,609.83 元，增加比例为 213.33%，增加原因为：本期借款增加所致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820,055.26	690,646.16
存货跌价损失	---	1,058,632.53
合计	4,820,055.26	1,749,278.69

##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179,757.34)	12,146,250.48
合计	(6,179,757.34)	12,146,250.48

投资收益的其他说明：本期投资收益系本公司进行商品期货交易而获得的损失。

##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废品变卖	220,019.23	147,696.83	220,019.23
2. 政府补助*	3,389,885.02	968,977.22	3,389,885.02
3.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89.68	1,665,549.32	6,989.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89.68	1,665,549.32	6,989.68
4. 其他	4,076.00	49,808.41	4,076.00
合计	3,620,969.93	2,832,031.78	3,620,969.93

政府补助明细详见附注五.(三十三)。

## (三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尚需递延的金额
1.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	27,760,000.00	---	27,760,000.00
小计	27,760,000.00	---	27,760,000.00
2.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科技研发资金*2	-	1,900,000.00	1,550,000.00
(2)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资金*3	-	---	
(3) 科技研究经费*4	80,000.00	343,000.00	---
(4)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5	-	800,000.00	---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尚需递延的金额
(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24,000.00	---
(6) 新产品研制补助经费	---	110,000.00	---
(7)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6	2,400,000.00	---	1,866,666.67
(8)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7	10,000,000.00	---	9,230,769.23
(9)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8	200,000.00	---	---
(10) 清洁生产奖励*9	50,000.00	---	---
(11) 展会补贴款	29,450.00		
(12) 省科技贡献奖	20,000.00		
小计	12,779,450.00	3,177,000.00	12,647,435.90
合计	40,539,450.00	3,177,000.00	40,407,435.90

其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损益的金额	累计计入损益的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	---	27,760,000.00	---	---	27,760,000.00
(1) 科技研发资金*2	1,900,000.00	---	350,000.00	350,000.00	1,550,000.00
(2)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资金*3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3) 科技研究经费*4	49,848.14	80,000.00	129,848.14	580,000.00	---
(4)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5	308,022.78	---	308,022.78	800,000.00	---
(5)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6	---	2,400,000.00	533,333.33	533,333.33	1,866,666.67
(6)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7	---	10,000,000.00	769,230.77	769,230.77	9,230,769.23
合计	3,257,870.92	40,240,000.00	3,090,435.02	4,032,564.10	40,407,435.90

政府补助的其他说明：

\*1 根据吉经开财[2010]4号技术改造补助资金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于2010年收到的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入的技术改造资金900万元，用于聚酰亚胺项目改造。因项目尚未开始，该项补助未摊销计入损益，尚需递延的余额为9,000,000.00元。

根据吉经开财[2009]1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精神，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于2010年收到的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入的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1,876万元，用

于聚酰亚胺项目技术改造。因项目尚未开始，该项补助未摊销计入损益，尚需递延的余额为 18,760,000.00 元。

\*2 根据深科信〔2009〕202 号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本公司于 2009 年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入的科技研发资金 1,200,000.00 元，用于研发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结构件。截止目前，该款项尚未使用，尚需递延的余额为 1,200,000.00 元

根据长科发〔2009〕8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长春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于 2009 年收到财政拨款 700,000.00 元，用于建设聚酰亚胺（新材料）科技研发中心。该款项于项目开始后按项目期限分期摊销，预计项目期限为 2 年，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项目期限进行摊销 35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尚需递延的余额为 350,000.00 元。

\*3 根据深科信〔2007〕328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7 年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入的科技研发资助资金 1,000,000.00 元，用于建立深圳市新型电气绝缘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按照使用的费用计入损益，本年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全部使用完毕。

\*4 根据吉财教指〔2008〕1084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重大科技项目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于 2008 年收到省科技发展计划拨款 500,000.00 元。以前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450151.86 元，本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49848.14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长财指〔2010〕1532 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0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于 2010 年收到长春市财政局拨入的技术创新资金 80,000.00 元，用于聚酰亚胺半互穿网络材料中试。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全部使用完毕，80,000.00 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根据长才教联指〔2009〕1245 号《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省补助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经费指标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于 2009 年收到财政拨款 400,000.00 元，用于耐热聚酰亚胺纤维科技成果转化补助。根据吉财企指〔2009〕680 号《关于拨付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创新部分)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于 2009 年收到财政拨款 400,000.00 元，用于异构超高温聚酰亚胺材料项目。上述补助按照已经发生的费用计入损益，以前年度结转转入损益 491,977.22 元，本年计入当期损益 308,022.78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使用完毕。

\*6 根据长工信字〔2010〕346 号转发省工信厅吉工信投资〔2010〕74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长春高琦于 2010 年收到补助资金 2,400,000.00 元，用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该款项按照项目剩余期限分期摊销，预计项目剩余期限为 9 个月，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摊销期限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533,333.33 元，尚需递延的余额为 1,866,666.67 元。

\*7 根据长财教指〔2010〕1261 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重大科技成功转化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于 2010 年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00.00 元，用于年产 5000 吨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开发，其中无偿补助 500 万元，贷款贴息 5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摊销期限

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769,230.77 元，该款项按项目剩余期限分期摊销，预计项目剩余期限为 26 个月，尚需递延的余额为 9,230,769.23 元。

\*8 根据吉市发改高技字〔2010〕5 号《关于转发省发改委下达 2009 年吉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0 年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 元，用于年产 1000 吨单氯代苯酐产业化项目。

\*9 根据《关于表彰奖励我市清洁生产企业的通报》，本公司收到 50,000.00 元。

\*10 为促进科技发展，本公司收到展会补贴款 29,450.00 元。

\*11 根据《关于推荐 2008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奖励资金 20,000.00 元。

#### （三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484.93	---	35,484.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484.93	---	35,484.93
2. 捐赠支出	20,000.00	---	20,000.00
3. 滞纳金支出	---	13,872.51	---
4. 报废损失	10,345.00	---	10,345.00
<b>合计</b>	<b>65,829.93</b>	<b>13,872.51</b>	<b>65,829.93</b>

#### （三十五）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费用	13,493,143.94	11,370,729.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6,792.20)	(1,264,316.76)
<b>合计</b>	<b>12,296,351.74</b>	<b>10,106,412.54</b>

#### （三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711.66)	(2,518.51)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30,711.66)	(2,518.51)
<b>合计</b>	<b>(30,711.66)</b>	<b>(2,518.51)</b>

#### （三十七）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779,450.00
往来款	864,936.73
利息收入	1,187,099.15
租金收入	1,415,272.36
其他	366,690.56
<b>合计</b>	<b>16,613,448.80</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	13,741,792.85
付现的销售费用	27,497,627.63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1,121.64
投标保证金	9,109,956.18
其他	281,495.44
<b>合计</b>	<b>50,741,993.74</b>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760,000.00
厂房建设保函保证金	2,222,596.75
<b>合计</b>	<b>29,982,596.75</b>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费用	13,415,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27,009.65
<b>合计</b>	<b>13,542,009.65</b>

##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371,102.91	74,202,01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21,942.29	1,749,278.6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3,212,969.54	14,436,444.19
无形资产摊销	1,601,674.39	983,04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8,333.30	457,91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8,495.25	(1,665,549.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9,332,875.24	3,442,240.00
投资损失	6,179,757.34	(12,146,25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96,792.20)	(1,264,31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3,606,940.22)	(28,647,295.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1,506,643.10)	(17,237,46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33,913.81	11,122,543.37
其他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970,688.55	45,432,606.0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3,197,198.94	242,967,885.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2,967,885.72	188,208,927.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229,313.22	54,758,957.99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633,197,198.94	242,967,885.72
其中: 库存现金	109,127.03	197,249.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5,121,578.77	223,557,772.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966,493.14	19,212,863.61
二、现金等价物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197,198.94	242,967,885.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情况

####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吕晓义*	控股股东

\*持股 26.47%，对公司存在相对控制。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股本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吕晓义	54,571,628.00	28,946,314.00	---	83,517,942.00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见附注四。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何平	参股股东（总经理）
匡晓明	参股股东（副总经理）

### （二）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吕晓义、匡晓明、何平	本公司	70,000,000.00	---	2009.12.16	2011.12.15	否
吕晓义、匡晓明、何平、任金生	本公司	50,000,000.00	---	2010.6.4	2011.6.4	否
吕晓义、匡晓明、何平、任金生	本公司	60,000,000.00	20,000,000.00	2010.1.15	2011.1.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吕晓义、匡晓明、何平	本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0.5.12	2011.5.12	否
吕晓义、匡晓明、何平、任金生	本公司	50,000,000.00	---	2010.3.23	2011.3.23	否
本公司	长春高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0.9.3	2011.3.2	否
本公司	吉林高琦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10.10.8	2011.10.7	否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长春高琦、吉林高琦的短期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六。

## 八、承诺事项

### (一)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内容	涉及金额	影响	性质
在建工程	57,098,400.00	49,917,613.00	工程款
无形资产	4,500,000.00	2,500,000.00	技术款
合计	61,598,400.00	52,417,613.00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2011年2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31,546.03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15,460,320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1,546.032万股增加到63,092.064万股。剩余资本公积金为 116,130,579.39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0年度拟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二) 重大投资

#### 1、拟增资惠程高能

本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惠程高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00万元现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惠程高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高能”)投资建设“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增资后惠程高能注册资本将增加到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 2、拟投资设立子公司

本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高航先进轻质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高航先进轻质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投资630万元出资比例为63%。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各类租出资产情况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221,192.45	8,721,657.85
合计	8,221,192.45	8,721,657.85

## （二）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1、股东部分股权质押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吕晓义先生作为出质人将其所持限售股份中的13,000,000股（占总股本6.50%）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作为委托贷款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人”），质押所得款项由受托人借款给北京盛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用于个人投资，吕晓义先生于201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4个月。

本公司之参股股东匡晓明先生将其所持高管锁定股份中的12,500,000股（占总股本4.16%）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所得款项用于个人投资，于201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18个月。

截至报告日，上述股权尚未解除质押。

2、本公司的GR20084420017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6日，预计2011年可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01,332,969.37	100.00%	15,732,812.62	7.81%	168,729,017.00	100.00%	11,514,635.30	6.82%
组合小计	201,332,969.37	100.00%	15,732,812.62	7.81%	168,729,017.00	100.00%	11,514,635.30	6.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 计	201,332,969.37	100.00%	15,732,812.62	7.81%	168,729,017.00	100.00%	11,514,635.30	6.82%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4,977,213.18	76.98%	7,748,860.66	5.00%	137,822,949.71	81.68%	6,891,147.49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7,658,422.11	13.74%	2,765,842.21	10.00%	20,782,692.76	12.32%	2,078,269.28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1,085,991.55	5.51%	2,217,198.31	20.00%	6,878,311.88	4.08%	1,375,662.38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4,696,779.88	2.33%	1,409,033.96	30.00%	2,454,475.29	1.45%	736,342.59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2,204,475.29	1.09%	881,790.12	40.00%	595,623.00	0.35%	238,249.20	40.00%
5年以上	710,087.36	0.35%	710,087.36	100.00%	194,964.36	0.12%	194,964.36	100.00%
合 计	201,332,969.37	100.00%	15,732,812.62	7.81%	168,729,017.00	100.00%	11,514,635.30	6.82%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7.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力物资总公司	本公司客户	18,628,714.08	1年以内、1-2年、2-3年	9.25%
吉林省电科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3,281,866.01	1年以内、1-2年	6.60%
山东省电力集团烟台供电局	本公司客户	6,033,875.50	1年以内	3.00%
北京ABB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5,317,147.20	1年以内	2.64%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客户	3,860,564.88	1年以内	1.92%
合 计		47,122,167.67		23.41%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322,540.59	8.57%	1,322,540.59	100.00%	1,944,802.68	21.96%	1,048,929.34	53.94%

账款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2,205,647.78	79.06%	707,529.55	5.80%	4,949,583.22	55.88%	296,443.78	5.99%
组合小计	12,205,647.78	79.06%	707,529.55	5.80%	4,949,583.22	55.88%	296,443.78	5.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0,730.27	12.38%	1,766,132.58	100.00%	1,963,236.42	22.16%	1,852,608.73	94.37%
<b>合计</b>	<b>15,438,918.64</b>	<b>100.00%</b>	<b>3,796,202.72</b>	<b>24.59%</b>	<b>8,857,622.32</b>	<b>100.00%</b>	<b>3,197,981.85</b>	<b>36.10%</b>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035,564.51	71.48%	551,778.22	5.00%	4,390,290.93	49.56%	219,514.55	5.00%
1年至2年(含2年)	974,653.27	6.31%	97,465.33	10.00%	409,292.29	4.62%	40,929.23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63,430.00	0.41%	12,686.00	20.00%	90,000.00	1.02%	18,000.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72,000.00	0.47%	21,600.00	30.00%	60,000.00	0.68%	18,000.00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60,000.00	0.39%	24,000.00	40.00%	---	---	---	---
<b>合计</b>	<b>12,205,647.78</b>	<b>79.06%</b>	<b>707,529.55</b>	<b>5.80%</b>	<b>4,949,583.22</b>	<b>55.88%</b>	<b>296,443.78</b>	<b>5.99%</b>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业务费	3,088,673.17	3,088,673.17	100.00%	暂未取得发票的业务费
惠程高能	144,597.69	---	---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b>合计</b>	<b>3,233,270.86</b>	<b>3,088,673.17</b>	<b>100.00%</b>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保证金	2,330,000.00	1年以内	15.09%

司					
贵州电网公司物资分公司	客户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6.48%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客户	保证金	924,400.15	1年以内	5.99%
内蒙古蒙能招标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841,000.00	1年以内	5.45%
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750,000.00	1年以内	4.86%
<b>合计</b>			<b>5,845,400.15</b>		<b>37.87%</b>

6. 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144,597.69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0.94%。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8,609,525.00	---	68,609,525.00	---
<b>合计</b>	<b>68,609,525.00</b>	<b>---</b>	<b>68,609,525.00</b>	<b>---</b>

#### 1. 对子公司投资

子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春高琦	62,400,000.00	62,400,000.00	---	---	62,400,000.00
香港惠程	1,709,525.00	1,709,525.00	---	---	1,709,525.00
惠程高能	4,500,000.00	4,500,000.00	---	---	4,500,000.00
<b>合计</b>	<b>68,609,525.00</b>	<b>68,609,525.00</b>	<b>---</b>	<b>---</b>	<b>68,609,525.00</b>

###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0,819,869.50	169,100,288.91	310,292,497.25	168,249,902.56
其他业务	9,858,099.50	6,772,435.93	1,998,764.85	538,121.40
<b>合计</b>	<b>350,677,969.00</b>	<b>175,872,724.84</b>	<b>312,291,262.10</b>	<b>168,788,023.96</b>

#### 1、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压电缆分支箱	132,773,609.94	65,401,865.24	167,795,604.92	91,393,445.0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压电缆对接箱	8,831,739.38	5,158,600.80	7,167,773.06	3,911,527.17
低压电缆分支箱	94,860,725.15	45,311,375.49	40,374,689.83	22,151,104.52
电气设备箱体	17,051,315.01	9,652,171.78	23,532,542.86	12,897,872.67
电缆附件及插头	31,523,413.28	16,083,318.96	25,368,225.01	13,805,833.92
绝缘母线	7,228,233.63	4,131,180.72	8,203,956.09	4,506,575.77
开关	31,908,365.65	15,378,743.26	31,127,576.93	17,088,066.86
其他	16,642,467.46	7,983,032.66	6,722,128.55	2,495,476.57
<b>合计</b>	<b>340,819,869.50</b>	<b>169,100,288.91</b>	<b>310,292,497.25</b>	<b>168,249,902.56</b>

备注：以上均为工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成本。

## 2、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地区	19,051,879.23	9,452,730.23	20,323,867.65	11,020,210.87
华南地区	127,965,794.46	63,491,171.58	153,330,638.50	83,140,473.00
华北地区	26,424,100.27	13,110,512.00	21,487,361.26	11,651,092.02
东北地区	14,217,735.89	7,054,234.40	23,315,737.01	12,642,492.21
华东地区	95,313,752.41	47,290,620.39	66,826,985.36	36,235,596.65
西南及西北地区	56,223,476.54	27,895,692.06	24,679,714.70	13,382,081.84
出口	1,623,130.70	805,328.25	328,192.77	177,955.97
<b>合计</b>	<b>340,819,869.50</b>	<b>169,100,288.91</b>	<b>310,292,497.25</b>	<b>168,249,902.56</b>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广东电力物资总公司	90,435,592.67	26.53%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8,143,589.63	8.26%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79,679.25	3.60%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1,373,459.86	3.34%
贵州电网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11,177,606.84	3.28%
<b>合计</b>	<b>153,409,928.25</b>	<b>45.01%</b>

**(五)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 179, 757. 34)	12, 146, 250. 48
<b>合计</b>	<b>(6, 179, 757. 34)</b>	<b>12, 146, 250. 48</b>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 742, 583. 45	76, 407, 513. 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918, 285. 22	1, 767, 736. 6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1, 734, 736. 52	14, 335, 366. 94
无形资产摊销	932, 851. 91	900, 177. 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8, 333. 30	457, 916. 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50. 43)	(1, 665, 549. 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7, 146, 307. 00	3, 442, 240. 00
投资损失	6, 179, 757. 34	(12, 146, 250. 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0, 621. 78)	(445, 441.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2, 045, 607. 97)	(28, 220, 165. 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9, 431, 896. 60)	(24, 740, 455. 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 829, 396. 81)	20, 204, 113. 38
其他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 544, 981. 15	50, 297, 202. 2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0, 506, 361. 41	223, 106, 394. 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 106, 394. 90	162, 765, 452. 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 399, 966. 51	60, 340, 942. 84

## 十二、补充资料

(一) 本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收益+、损失-):

明细项目	本年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28,495.2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9,885.02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79,757.34)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3,750.23
(1) 营业外收入	224,095.23
(2) 营业外支出	30,345.0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24,617.3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765,500.50)
所得税影响额	170,547.15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19,570.6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额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7%	0.2339	0.2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6%	0.2446	0.2446

报告期利润	上年发生额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9%	0.2495	0.2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5%	0.2082	0.2082

1. 本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 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批准报出。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以上文件的原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吕晓义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